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14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
四、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五、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全县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六、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七、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18)
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关于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	(22)
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8)
十、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的报告	(31)
十一、犍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	(35)
十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1)
十三、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
十四、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64)
十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县人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4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67)

十六、犍为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68)

十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71)

十八、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 (72)

十九、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修改说明 …… (75)

二十、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 (78)

二十一、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 (82)

二十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88)

二十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91)

二十四、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 (95)

二十五、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 (99)

二十六、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 (101)

二十七、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 (102)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4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县长孙廷鹏、副县长杨谦，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晓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坤，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玉津镇、芭沟镇、定文镇人大主席，不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机关党委书记，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残疾人权益保障情

况、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三次、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华锦为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易 翥为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决定免去：

樊晓艳的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杨 璠的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任命：

任 辉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赵浏渊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王和川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世鑫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认为：今年以来，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心一地一

城”发展定位，坚定“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但仍存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产业发展动能不足、要素制约仍然突出等问题。针对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以及下半年主要工作，提出了如下审议意见：

一、调结构促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协调发

展

一是围绕我县特色产业，持续打造茉莉花农旅、生猪粮油种养循环等“现代农业园区”。深挖特色农业内涵，不断做大做强“中华茉莉之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等品牌，争创“中国姜黄之乡”。以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为引领，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全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以上。持续巩固生猪生产优势，确保全年生猪出栏 58 万头以上。二是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完成新型工业基地供气工程、综合能源服务区、板桥园区防洪排涝及道路修复工程等配套项目，确保进园大道、永平大道、红久大道等园区主干道竣工通车，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三是着力打造文旅品牌，精心筹办“文儒犍为”、“欢乐犍为”等“四季嘉年华”品牌活动，开发“一镇一品”乡村振兴文旅品牌。加快推进嘉阳·桫欏湖旅游景区、岷江生态航运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深挖“夜发清溪”等新消费场景活力，不断增加消费产品和场景供给，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二、抓项目稳增长，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协调和督导，力争凤生 15 万吨特种纸、万鹏时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项目启动建设，确保万华禾香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川南减震、今典印包等企业“退城入园”，新培

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户，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户以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围绕中、省政策资金投向及我县特色产业和发展优势，深度包装策划生成一批项目。全面梳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情况，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做好对上衔接，加大用地指标争取力度。三是以制造业招商为重点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工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基地招商方向和攻坚重点。充分发挥驻外招商工作组作用，做好驻点招商、精准招商，力争招大引强，确保全年签约金额稳中有升。

三、提品质优环境，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市政雨污分流、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做好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城市之眼”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确保世莱大道、伏龙路、定文路建成通车。二是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统揽，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以改善交通基础条件为抓手，全力做好省级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样板县创建工作。以解决群众急切期盼为目标，持续加大农网改造力度，全面完成年初县人代会通过的全年农村电网改造任务。三是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大气污染

深度治理减排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全力推行河道网格化管理。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抓好农村“三大革命”和“五清”行动。

四、强保障惠民生，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稳就业举措。进一步构建完善县、镇、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以及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保障。二是扎实做好犍为职中扩容提质二期、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搬迁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建设。积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犍为县应急后备医院及医养结合

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犍为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和犍为公墓异地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完工。三是着力提升社会管理、治理水平。优化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实战演练，强化风险防控举措。积极推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等领域遗留问题化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要求，现将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

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扎实开展“八大提升行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6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5.24亿元、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85 亿元、增长 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37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07 元、增长 7.7%。

（一）坚持发展为要，工业经济稳中向好。

一是项目建设加速推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理念，顺利举办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优化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组建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中心，将 163 个重点项目纳入视频联网监控和在线台账管理，每日督查考核通报。万华禾香高端智能家居一期即将投产，万鹏时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凤生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等项目正加快推进。1—6 月，新开工项目 38 个，6 个省重点、28 个市重点、14 个市重大产业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14.75 亿元、46.19 亿元、36.01 亿元，占年度投资的 84.31%、52.08%、50.08%。二是园区承载大幅提升。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建成雨污水管网 22 公里。基地孵化园正式投用，化工园区申报工作有力有序，申报材料已通过 8 个厅局审查，15 个专项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制定完善化工园区管理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合资公司，化工园区 690 亩先行启动区房屋拆迁基本完成。三是招商引资稳步推进。围绕“4+1”现代产业体系，梳理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化工等产业招商信息线索 33 条，依托西博会等平台，深入

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1—6 月，累计开展“走出去”“请进来”95 批次，形成在谈项目 29 个、总投资 1100 亿元，总投资 207 亿元的协鑫新能源产业园、北京宝盛通正渗透膜等 3 个项目即将签约。

（二）坚持以创带建，文旅商贸提质增效。

一是品牌创建成果丰硕。以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为统揽，游客集散中心、智慧旅游系统等 18 个创建补短项目竣工投用，总投资 365.8 亿元的嘉阳·桫欏湖旅游景区开发、罗城民宿、世界茉莉花温泉综合开发等项目加快推进，顺利完成天府旅游名县现场考核；犍为奉节达成文化旅游“联姻”，世界茉莉博览园成功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二是文旅活动精彩纷呈。精心筹办丝路青年花季研学之旅、第三届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活动 56 场，高质量承办四川省文旅强省专题研讨班，创新推出“夜发清溪·茉莉飘香”精品旅游线路，清溪古镇焕新开街，全力引流入犍。1—6 月，全县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308.08 万人，实现旅游收入 2.87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60.37%、58.25%。三是商贸服务不断壮大。采取“政府补贴、平台支持、企业互动、市场撬动”的方式，累计发放消费券 1.5 万张，撬动消费 500 余万元。创新探索统购统销、产销分离模式，组建县属国企恒裕昇商贸公司，与 37 个供应主体达成合作关系，拓展大型商超等销售主体 109 个，带动全县发展蔬菜种植 18.6 万亩。

(三)坚持农业夯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是积极培育试点示范。狠抓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茉莉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有序推进,高质量承办乐山市“峨眉山茶”开采节,完成茉莉花一期改扩建基地土地流转 3000 亩、精制川茶标准化基地提升 5000 亩。姜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万亩姜黄标准化示范基地;龙孔种养循环片区粮油生猪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成投运,成功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二是着力稳定粮猪生产。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目标,正式启动罗城古镇旅游片区 3 万亩粮仓基地项目,全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新增高标准农田 2.13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2.3 万亩、耕地保护恢复 4666 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32 个 2127 亩。1—6 月,生猪存栏 32.63 万头、出栏 26.63 万头。三是全面改善乡村基础。加快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乡镇场镇建设和农村“五清”行动,整合各类资金 1 亿元,围绕“交通补短、环境整治、风貌改造、服务高效”四大行动,实施场镇建设项目 25 个,场镇面貌明显改善。

(四)坚持融合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一是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实现施工期 307 米水位船闸通航,24 孔泄洪闸形成泄洪能力。仁沐新高速罗城互通至罗城游客中心连接线、乡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主路建成通车,X144 孝姑镇岩门村至沙湾村段淹

没复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和通组路 129 公里。二是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城市之眼”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城市之肺”翠屏山康复养老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城市之心”“城市之脊”等项目正加快推进,翠屏别苑安置小区完成基础施工,牟家林新区伏龙路、定文路完工通车,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7 个,完成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科学划定智慧停车位 4450 个,安装智慧充电桩 106 个,“一校两基地”建成投用。三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芭马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等项目。深入推进“绿美金犍”行动,世行贷款造林、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等项目全面竣工,完成营造林 1.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修复 3957 亩,改造竹产业基地 6000 亩,犍为县创成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大兴镇、铁炉镇成功创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五)坚持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持续增强。一是就业保障紧抓不放。积极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农村家庭能人”培养实训基地 10 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59 万元,茉莉博览园创成市级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3 场次,精准推送用工岗位 1.9 万余个,促进就业 1.12 万人。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帮助农民工追回薪资 694 万元,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二是社会事业稳

步提升。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高考本科上线 1609 人，上线率达 68%，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高，乐山理科状元花落犍为，实现 20 年来高考新突破。犍为一中创成四川省引领型示范普通高中，犍为职中学生代表队斩获 2023“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技术及系统集成竞赛全国一等奖，将代表中国队参加全球总决赛。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犍为职中扩容提质等项目正加快推进，7 所学校维修改造提质项目全面完成。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县中医医院和县疾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竣工投用，县应急后备医院、县人民医院创三甲综合医院等项目加快推进，县妇幼保健院创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三是民生实事保障有力。全力推进 33 件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完成工程总量的 35%，翠屏山康复养老建设项目一期和清溪、泉水敬老院提升改造等项目顺利推进。殡仪馆提升改造基本完工，犍为公墓异地扩建完成总工程量的 45%。

（六）坚持关口前移，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社会治理稳步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专项斗争，成功破获全市首例涉“高利贷”犯罪案件，今年以来破获刑事案件 134 件，发案数同比下降 3.8%，破案率同比上升 25%，罗城派出所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扎实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93 件，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 5811 件，一季度被评为全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上访群众批次同比下降 4.7%。二是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值班工作，代表乐山市顺利通过国务院政务值班工作督导检查。扎实开展“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1610 个，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完成白鹤煤矿升级改造主体工程，嘉阳、金龙、新店儿等煤矿安全改造加快推进。积极推进罗城、孝姑消防站建设，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84 场次，应急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三是风险防范有力推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预算刚性管理，争取专项债券、一般债券 10.63 亿元，按时完成债券付息 1.12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2.16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固树立经济金融“一盘棋”思想，强力打击非法集资，落实金融 16 条措施，严防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截至 6 月末，全县存贷款余额 571.63 亿元，同比增长 11.8%，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二、存在问题

（一）工业经济总量不大。我县工业产业主要以制浆造纸、机械加工、煤炭采掘等传统行业为主，但大企业、大集团少，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仅 10 户，其余企业体量较小。受国际供应链循环不畅、国内需求收缩、工业产品订单不足、价格回落等影响，规上工业企业

利润进一步压缩，增产扩能意愿不强。

（二）投资增长后劲不足。随着犍为枢纽、仁沐新高速等在库大体量项目陆续竣工，库内项目剩余投资仅 249.7 亿元，已不足在库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50%，月度支撑有所下滑，加之新项目入库情况不理想，接续替代项目难以形成投资支撑。

（三）基金收入难度较大。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房地产新开发项目较少，土地市场需求减弱，市场资金链流动缓慢，1—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 亿元，仅占年初预算的 15.46%。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县政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大干快上、务实拼搏，全力以赴抓实各项重点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超常规推进园区建设。继续实施园区基础提升行动，年内建成新型工业基地供气工程、综合能源服务区、板桥园区防洪排涝及道路修复工程等配套项目，确保进园大道、永平大道、红久大道等园区主干道竣工通车，配套管网完成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突出抓好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完成省级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加快推进申报范围内土地及林地报批，尽快启动马边磷化工企业异地搬迁。二是硬举措开展招商引资。围绕“4+1”现代产业体系，扎实开展重大项目招商攻坚行动，全面

摸排有效投资线索，常态化开展上门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承接成渝地区和东部地区优势产业转移，继续保持与协鑫集团、省港投集团等 9 家企业紧密对接，确保全年签约金额 300 亿元以上。三是高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梳理公布“办事不出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强化签约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确保综合服务大厅正式入驻基地孵化园大楼。探索园区企业审批管理集中上门服务模式，进一步理顺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机制。高质量筹备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积极兑现企业各类奖补资金，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经营难题。

（二）聚焦发展主线，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一是推动新型工业突破。加快推进万鹏时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凤生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主体工程建设，启动万华禾香高端智能家居二期等项目。支持峨山阀门、金欣铸造等企业做大做强，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3 户，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户以上。二是推动文旅服务升级。全力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加快推进嘉阳·桫欏湖、中华茉莉谷等项目，确保小火车营地、侏罗纪生态研学营地、英伦坡民宿装饰装修项目完工投用。全力打造百里岷江滨水旅游产业带，加快推进岷江生态航运综合开发，确保岷江桫欏丽港星级酒店一期建成投运、“丽港 1 号”高端游艇岷江首航。加快完善罗城古镇基础设施配套，确

保绕镇旅游公路完工 20%以上、罗城民宿项目完工 50%以上。组织参加“佛国仙山”文旅资源推介活动，创成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三是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全力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对标创建标准，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创成粮油免省级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犍为优质稻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突出抓好茉莉花茶产业，有序发展道地中药材姜黄产业，争创“中国姜黄之乡”。全力稳定粮猪基本盘，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完成优质稻、再生稻蓄留 10 万亩以上，推动罗城、舞雩粮油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全年实现粮食总产 28.06 万吨以上，年出栏生猪 58 万头以上。

（三）聚焦城乡融合，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是加快县城提质扩容。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区开发，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613 户、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7.1 千米，开发商品房 17.34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城市之眼”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翠屏别苑安置房小区建设，确保世莱大道建成通车。扎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确保智慧停车二期项目年底前正式启动。强化城市运营管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名县城。二是加快城乡统筹发展。以创建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为统揽，完成石溪、大兴、孝姑、铁炉等 4 个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全力推进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开工建设 S309 玉津镇凤凰社区至石溪镇画眉

村公路大修工程，启动新塘安置点建设。持续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果，狠抓基础设施改善，新改建农村道路 86 公里、延伸天然气管网 60 公里以上、完成 4 个农村网改造和 87 个低电压区治理，确保顺利通过“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复核验收，创成省级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样板县。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 1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 1 个，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 1 个、示范村 2 个。三是加快提升人居环境。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强化道路沿线和农村建房规划管控，继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三大革命”和“五清”行动，积极创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强力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夏季臭氧防控和秋冬季颗粒物治理为重点，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优良天数率保持 88.76%以上。纵深推进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敖家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岷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项目”，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四）聚焦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一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 33 件民生实事。继续做好就业帮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实现法定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强化“一老一小”关心关爱，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加快推进失能老人照护中心、殡仪馆搬迁提升改造工程和犍为公墓异地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年内竣工投用。全面提升抚恤优待管理水平，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开展退役军人再就业技能培训，创成省级双拥模范县。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名县”目标，深入推进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犍为职中扩容提质二期、罗城高中普职融通扩建、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持续做大教育发展基金，精心策划筹办犍为一中“百年校庆”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犍为教育品牌影响力。三是办好医疗健康事业。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实施县应急后备医院项目，力争启动犍为县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玉屏镇卫生院新建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狠抓县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创建，争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二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持续深化 DRG 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不断扩大药械集采范围。

（五）聚焦安全稳定，筑牢高质量发展新根基。一是守牢安全底线。在地灾防治、森林防火灭火、防汛减灾等 20 个领域深入开展犍为县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对所有行业、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突出问题实施集中攻坚，最大努力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启动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交通服务智能化改造和智能交通监控系统项目，加快金龙煤矿综合机械化开采和陶家河煤矿技改升能，确保罗城、孝姑消防站建成投用。优化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实战演练，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二是抓好社会治理。积极推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开展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平安犍为再上新台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安置房办证、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领域遗留问题化解，高质量办理回复群众诉求，巩固“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称号。三是严密风险防范。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预算刚性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坚决杜绝变相举债、虚假化债；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摸清家底；加强金融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关于全县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6月中旬至7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组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和相关镇，就1-6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坚定“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6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4.85亿元，增长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7.03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7%。

（一）三次产业全面发力，经济运行稳中有升。一是农业发展总体稳定。全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启动罗城古镇旅游片区3万亩粮仓基地项目，新增高标准农田2.1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2.3万亩。1—6月，生猪存栏32.6万头、出栏26.6万头。二是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工业基地承载能力不断提升，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建成雨污水管网22公里。基地孵化园正式投用，化工园区申报工作有力有序。三是文旅商贸持续繁荣。创新推出“夜发清溪·茉莉飘香”精品旅游线路，世界茉莉博览园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采取政府补贴、市场撬动等有效方式，累计发放消费券1.5万张，

撬动消费 500 余万元。

(二)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经济主体提质增效。一是项目建设如火如荼。1—6 月，新开工项目 38 个，6 个省重点、28 个市重点、14 个市重大产业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15 亿元、46 亿元、3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87%、52%、50%。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事项占 94%。不断推进“党建+政务+金融”工程，新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10 个。三是招商引资有力推进。围绕“4+1”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制造业招商引资重点，依托西博会等平台，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1—6 月，累计开展“走出去”“请进来”95 批次，形成在谈项目 29 个。

(三) 扎实推进区域发展，持续改善城乡面貌。一是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城市之眼”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智慧停车、“一校两基地”建成投用。“无废城市”全面推进，受污染地安全利用率达 95% 以上。二是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县域内 4G、5G 网络信号覆盖率、有线光纤覆盖率达 100%。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样板县创建工作，仁沐新高速罗城互通至罗城游客中心连接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 4 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打造易

地扶贫搬迁安置示范点建设。三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芭马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项目加快建设。深入推进“绿美金键”行动，世行贷款造林、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等项目全面竣工，大兴镇、铁炉镇成功创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四) 筑牢为民服务理念，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民生实事扎实推进。积极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农村家庭能人”培养实训基地 10 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59 万元。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帮助农民工追回薪资 694 万元。二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清溪、泉水敬老院提升改造、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键为公墓异地扩建等项目顺利推进，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基本完工。新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键为职中扩容提质等项目正加快前期工作。县中医医院和县疾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竣工投用，县妇幼保健院创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三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93 件。扎实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应急综合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经济金融“一盘棋”思想，严格财政预算刚性管理，坚决打击非法集资，全县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上半年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影

响，我县经济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依然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社会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少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是财政收入压力大。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亿元，尽管上半年通过努力完成了预算的50%，但收入结构中税收占比偏低、收入质量不高的问题非常突出。二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外部市场需求萎缩、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企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导致不少企业产值降幅较大，利润空间明显收窄。三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受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购房者对市场信心不足，我县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低于预期目标，房地产市场持续走低，土地交易市场惨淡。

（二）产业发展动能不足。一是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当前经济转型过程中新旧动能转换矛盾仍然突出，传统产业增长乏力，产业低端化、同质化特征仍然明显。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型产业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支撑。二是创新驱动能力不强。部分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程度不高，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

（三）要素制约仍然突出。一是土地方面，受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影响，土地、林地指标不足，部分项目用地需求保障不足。二是能耗方面，全县存量项目节能

空间较小、能耗挖潜困难，后续重点项目能评推进难度较大。三是电力方面，园区部分企业仍然使用农村公用输电线路，供电保障能力不足，急需加快推进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议意见

下半年，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改善民生，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此，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调结构促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协调发展。一是围绕我县特色产业，持续打造茉莉花农旅、生猪粮油种养循环等“现代农业园区”。深挖特色农业内涵，不断做大做强“中华茉莉之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等品牌，争创“中国姜黄之乡”。以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为引领，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全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8万吨以上。持续巩固生猪生产优势，确保全年生猪出栏58万头以上。二是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完成新型工业基地供气工程、综合能源服务区、板桥园区防洪排涝及道路修复工程等配套项目，确保进园大道、永平大道、红久大道等园区主干道竣工通车，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三是着力打造文旅品牌，精心筹办“文儒犍为”、“欢乐犍为”等“四季嘉年华”品牌活动，开发“一镇一品”乡村振兴文旅品

牌。加快推进嘉阳·桫欏湖旅游景区、岷江生态航运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深挖“夜发清溪”等新消费场景活力,不断增加消费产品和场景供给,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二)抓项目稳增长,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协调和督导,力争凤生15万吨特种纸、万鹏时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项目启动建设,确保万华禾香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川南减震、今典印包等企业“退城入园”,新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户,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户以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围绕中、省政策资金投向及我县特色产业和发展优势,深度包装策划生成一批项目。全面梳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情况,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做好对上衔接,加大用地指标争取力度。三是以制造业招商为重点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工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基地招商方向和攻坚重点。充分发挥驻外招商工作组作用,做好驻点招商、精准招商,力争招大引强,确保全年签约金额稳中有升。

(三)提品质优环境,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市政雨污分流、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做好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城市之眼”及配套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确保世莱大道、伏龙路、定文路建成通车。二是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统揽,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以改善交通基础条件为抓手,全力做好省级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样板县创建工作。以解决群众急切期盼为目标,持续加大农网改造力度,全面完成年初县人代会通过的全年农村电网改造任务。三是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减排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全力推行河道网格化管理。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抓好农村“三大革命”和“五清”行动。

(四)强保障惠民生,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全面落实稳就业举措。进一步构建完善县、镇、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以及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保障。二是扎实做好犍为职中扩容提质二期、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搬迁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犍为经开区实验学校建设。积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犍为县应急后备医院及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犍为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和犍为公墓异地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完工。三是着

力提升社会管理、治理水平。优化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实战演练，强化风险防控举措。积极推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网络安全

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等领域遗留问题化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紧紧围绕“五大振兴”，创新举措、强化投入、整合力量，统筹推进乡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色产业形成支撑，乡村建设普遍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推进，农村改革持续深入，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但还存在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农村空心化问题凸显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高位谋划乡村振兴，坚持科学规划引领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乡村振兴

促进法》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相关法规，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推动“四个优先”落地落实，构建全县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强大合力。二要科学规划引领。以创建省、市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国家、省、市现代农业园区为目标，按照“一谷、二带、三集群、四园区、N特色”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完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特色产业布局，编制好村庄规划，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三要严守三条底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建设标准和质量；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大力培育规模化、机械化种粮新型

经营主体，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定产业振兴为要，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围绕全县农业资源优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经营格局。一要狠抓特色主导产业。精益求精打造中华茉莉谷，争取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坚定不移打造五犍沐快速通道特色产业带和犍罗路再生稻特色产业带，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罗城古镇旅游片区3万亩粮仓基地项目建设，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全力以赴打造茶叶、晚熟柑橘、林竹三大农业产业集群，研发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粮油兔”、“粮油猪”种养循环、“粮油姜”套种轮作、“犍为优质稻”四大农业园区提级提速，确保特色主导产业收益显著、带动性强。二要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建立“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用好现有国家地理标志的四个区域公共品牌，以姜黄国际标准制定为契机，全力争创国家地理

标志保护产品和“中国姜黄之乡”，把地域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对省市有影响力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和资源配置上重点倾斜，争创全省全国第一或唯一。深挖企业历史文化底蕴，提炼企业品牌内涵，扩大产品影响力。三要推进新业态建设。发展现代科技农业，推进标准化种养、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打造休闲农业重点镇和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形成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产业体系。四要拓展社会化服务。有序推进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现代农业粮油产业园区社会化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开展耕、种、防、收、烘、储等全托管农机社会一体化服务，培训农技人员、培养职业农民，推动农业机械化生产，带动农业提质增效。

三、加快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乡村环境

一要加强建设农田水利。紧盯能排能灌、宜机操作和连片改造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水库枢纽设施、管理设施、灌区渠系改造与配套建设，开展“从源头到田头”的系列治理，夯实水利基础设施。二要加紧实施安全饮水。抓好杨泗庙水厂、犀牛沱水厂、河东水厂等骨干工程的管网延伸，加快推进小

型集中供水、分散供水等互补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三要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与相关供电企业对接，理顺供电关系，有序纳入改造计划，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夯实乡村发展后劲

一要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开展“鸿雁归隼”行动，深化“农村家庭能人”培养计划，积极回引优秀农民工、大学生、退役（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业，抓好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支“走得正路、挣得到钱、当得好家、待得来人”的高素质乡村人才队伍。二要破解用地保障。破解土地、林地指标瓶颈，积极与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接汇报，了解掌握用地保障最新政策要求和动向，争取获得上级更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指标支持。三要优先资金保障。健全乡村振兴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

要用活机制保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乡村建设项目，解决好乡村振兴资产要素保障问题。

五、全面实施乡村治理，努力构建和美乡村

一要继续整顿软弱涣散组织，更好发挥基层组织在发展特色产业、重大项目攻坚、基层治理、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作用。二要常态化推进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平安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建设，不断凝聚乡村振兴精神力量。三要持续开展“五清行动”，提升乡村“颜值”，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整治。四要加快推进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不断提升乡村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乡村“五大振兴”，奋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创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良好局面，乡村振兴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产业振兴取得新突破。一是建基地。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围绕花、茶、姜、果、兔等特色主导产业，构建起一谷、两带、三集群、四园区、N个特色产业基地“1+2+3+4+N”产业发展格局，稳定发展优质茉莉花8.6万亩、茶叶26.5万亩、姜5万亩、柑橘13.7万亩、林竹43.3万亩，年出栏肉兔300万只、规模居全国第三，创成竹浆纸一体化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全市唯一的省五星级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另有市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二是搞加工。制定农业加工企业扶持专项政策，规划建设占地300余亩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凤生纸业、炒花甘露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0余户。三是创品牌。坚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双轮驱动，创成金石井柑橘等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2个，犍为再生稻米、犍为麻柳姜等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犍为茉莉花茶入选全省50个特色优势农产品。四是促融合。推进产业“接二连三”发展，世界茉莉博览园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正加快推进总投资365亿元的世界茉莉花温泉水镇、中华茉莉谷、茉莉花茶农旅融合产业园等10个重大农文旅融合项目，形成集种植、加工、研发、销售、研学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2022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80元，同比增长6.9%、居全市第二。

（二）人才振兴实现新提升。一是坚持“刚性+柔性”引。用好金犍菁英“1+N”政策，统筹用好考核招聘、考试招录、乡情回引等方式，柔性引进陈宗懋院士、夏新界博士等团队7个，近3年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181名，回引罗凤英、胡先军等优秀返乡创业人才570余名。二是坚持“外合+内培”育。积极与中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常态化

举办种养殖技术、新品研发等专题培训，培育种养殖“土专家”5000余人。深化“农村家庭能人”培养，建成实训基地26个，培育省市级农村致富带头人13人，带动培养“农村家庭能人”9.2万人。三是坚持“扶持+激励”用。主动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建立2700万元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累计发放贷款465批次、6亿元；培育农民专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0余户，带动规模化流转土地发展产业8.7万亩。

（三）文化振兴焕发新活力。一是建强文化阵地。坚持以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为统揽，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对27个镇综合文化站、164个村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县文化馆创成全国一级馆，县图书馆已通过一级馆实地评估，罗城镇综合文化站获评全省“金熊猫奖”。二是丰富文化活动。创新打造“四季嘉年华”文旅活动品牌，持续举办花季之旅、犍为县第二届半程马拉松赛、第六届茉莉花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二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活动，罗城镇获评2022年乡村文化振兴省级样板镇。三是抓好保护传承。建立农村生活遗产保护传承

工作机制，强化非遗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每周六在罗城古镇古戏楼常态化开展非遗活动展演，芭沟镇芭蕉沟社区、罗城菜佳村等12个村入选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

（四）生态振兴呈现新面貌。一是优化人居环境。纵深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常态化抓好农村“五清”行动、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70%，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90%。二是厚植生态本底。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深入开展“绿美金犍”行动，完成营造林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4.7%，芭沟镇和清溪镇获评省级森林乡镇，九井镇获评省级竹林乡镇，罗城镇菜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创成省级生态县。三是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工业集中区跟踪环评，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累计否决不符合产业规划项目216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洁能源使用率达90%，万元GDP能耗年均下降2.9%以上，创成国省级绿色工厂3户。

（五）组织振兴激发新动能。一是夯实基层堡垒。优化构建“镇便民服务中心+场镇便

民服务站+村级便民服务室”服务体系，建成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 60 个，获评省级（5A）、市级（4A）先进村党组织 7 个，获评省市级乡村振兴先进示范镇（村）38 个。二是壮大集体经济。深入实施村集体经济“10+”增收行动，探索罗城镇大同村“村企合作”、孝姑镇红久村“五村抱团”、龙孔镇丝茅坪村“订单种销”等模式，培育“百万强村”5 个，带动全县 44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超十万元，全县集体经济总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年增长率达 27%。三是狠抓乡村治理。用好用活“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近三年累计办理群众事项 3.2671 万件，2022 年获评全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深化“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活动，推广文明诚信积分管理，搭建“有事来协商”议事平台，舞雩镇银桥村等 9 个村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寿保镇邓坝村列入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玉津镇漱玉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六）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一是争取国省试点示范。坚持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建成农村公路 1144.7 公里，建成农村自来水管网 1762 公里、天然气管道 180 公里，覆盖率分别达 90.7%、93%，4G、5G 信号分别实现县域和乡镇场镇

全覆盖，近 3 年争取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乡村水务示范县等省级试点示范 6 个，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全国“四好农村路”双示范县。二是创新集采直配改革。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以国有企业为引擎、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稳定订单为保障，构架农业产购销一体化全链条模式，带动 3.5 万户群众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帮助群众年人均增收 1.8 万元，县属国有企业恒裕昇营业收入达 7000 万元，今年有望突破 3 亿元。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向上争取、融资贷款和财政投入等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在全省率先设立省农担公司犍为办事处，成立犍为县乡村财会金融服务中心，实现全县 15 个镇 164 个行政村的金融服务全覆盖。近 3 年投入涉农资金、专项债等 35 亿元，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较上年增加 1%。

（七）安全底线得到新巩固。一是严守粮猪生产底线。坚持保障把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扎实抓好育土、育种、育苗、育技、育人“五育”工作，组建专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7 个、农技巡回指导组 16 支 200 人，大力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再生稻蓄留等种植模式，年出栏生猪稳定在 58 万头以上，持续擦

亮全国产粮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金字招牌。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细化分解 52.14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46.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持续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和执法监管，扎实抓好撂荒地整治、进出平衡、占补平衡，近三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9 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8 万亩、撂荒地整治 1740 亩、耕地恢复 1.45 万亩。三是严守返贫致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每月一排查、每月一会商、每月一研判、每季度一提醒”的全覆盖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新纳入监测帮扶 77 户 170 人，无返贫致贫户。制定加强就业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十五条措施，投入衔接资金 9700 余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送岗下乡、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 16 场，9858 人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全部实现就业。

二、存在问题

（一）要素制约较突出。由于国土空间规划限制和耕地保护要求，多数涉农产业项目无法落地，制约产业发展问题较为突出。受经济下行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县本级财政投入能力下降，一定程度上制约乡村的发展步伐。

（二）基础设施有短板。部分地区基础设施短板较多，基础设施缺乏长效管护机制，高

标准农田改造面积不足，农网改造整体推进缓慢，乡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还有较大差距。

（三）人才流失较严重。农民在农村增收困难，农村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乡村振兴中坚力量流失，大批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严重，老弱妇幼成为农村的主体，乡村发展动力不足。

（四）产业发展待加强。粮食种植等传统产业效益不高，投入产出不成正比，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茉莉花、姜黄等特色产业链条较短，缺乏后端精深加工，品牌效应不佳，发展稳定性不够。

三、下一步打算

（一）突破要素瓶颈，加快项目建设。根据现行耕地保护政策，转变现有涉农产业项目的建设模式，推动项目既能落地，又符合耕地保护政策要求，打破乡村产业发展受制于用地政策的限制。全面清理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和闲置资产，有序盘活存量，发挥闲置资产最大效益。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积极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合组织和民间资本的投入。

（二）狠抓短板弱项，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网改造等与产业发展、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台账、拟定计划，通过整合项目，逐年逐区域补齐短板。同时，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明晰产权，明确管护责任，推动基础设

施更好服务乡村经济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罗城古镇旅游片区3万亩粮仓基地项目建设，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

（三）强化服务保障，抓活人才发展。深入开展“鸿雁归隼”行动，通过落实创业就业优先政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举措，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不断提升乡村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措施，增强在农村生产生活信心和归属感。

（四）突出优势产业，增强发展信心。持续抓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轮作休耕示范试点工作，用好各项惠农资金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建强茉莉花核心基地，做深精细加工，不断延伸茉莉花产业链条。培育壮大姜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建立姜黄国际标准，力争姜黄道地中药材入选全省首批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项目基地，创成“中国姜黄之乡”。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关于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杨冬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县全面实施，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计划安排，2023年5月—7月，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全带队，县人

常委会组成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人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罗城镇、清溪镇、舞雩镇、芭沟镇、玉屏镇、双溪镇和县级相关部门，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情况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五大振兴”，创新举措、强化投入、整合力量，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特色产业形成支撑。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发展“花茶姜果兔”等特色主导产业，创建成竹浆纸一体化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全市唯一省五星级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3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凉厅子茶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粮油兔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生猪粮油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余户；创建“犍为茉莉花”“金石井柑橘”2个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评“犍为再生稻米”、“犍为麻柳姜”2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犍为茉莉花茶入选全省50个特色优势农产品；2022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80元，同比增长6.9%、居全市第二。

（二）乡村建设普遍提升。一是培引了乡村人才。落实金犍菁英“1+N”政策，通过考核招聘、考试招录、乡情回引等方式，柔性引进陈宗懋院士、夏新界博士等团队7个；近3年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181名，回引罗凤英、胡先军等优秀返乡创业人才570余名。积极与中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

院所合作，常态化举办种植养殖技术、新品研发等专题培训，培育种养殖“土专家”5000余人。深化“农村家庭能人”培养，建成实训基地26个，培育省市级农村致富带头人13名，带动培养“农村家庭能人”9.2万人。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0余户，带动规模化流转土地发展产业8.7万亩。二是优化了人居环境。常态推进农村“五清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占比达70%，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创建水美新村4个。加强土壤污染源风险管控，实施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三是厚植了生态本底。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深入开展“绿美金犍”行动，完成营造林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4.7%，创建为省级生态县，芭沟镇、清溪镇为省级森林乡镇，九井镇为省级竹林乡镇，罗城镇菜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三）乡村治理有效推进。一是基层堡垒夯实有力。优化构建“镇政府+中心场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建成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60个，获评省级、市级先进村党组织7个，获评省市级乡村振兴先进示范镇（村）38个。

创建全国文明村镇 4 个、省级文明村镇 1 个，市级文明村镇 36 个。二是综合治理效果明显。用好用活“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近三年累计办理群众事项 3.2 万余件，2022 年获评全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深化“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活动，推广文明诚信积分管理，搭建“有事来协商”议事平台，寿保镇邓坝村列入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玉津镇漱玉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三是文化建设呈现亮点。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罗城镇综合文化站获评省“金熊猫奖”。创新打造“四季嘉年华”文旅活动品牌，持续举办花季之旅、茉莉花文化艺术节、两届半程马拉松赛等活动，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二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活动，罗城镇获评 2022 年乡村文化振兴省级样板镇。建立农村生活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机制，芭沟镇芭蕉沟社区、罗城菜佳村等 12 个村入选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

（四）农村改革持续深入。一是集体经济方兴未艾齐发力。完成 164 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了“互联网+三资”农村集体资产分类规范管理，全县三资账面资产总额 5.14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 3.95 亿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 15 万户 42.7 万人。深入实施村集体经济“10 万+”增收

行动，探索罗城镇大同村“村企合作”、孝姑镇红久村“五村抱团”、龙孔镇丝茅坪村“订单种销”等模式，培育“百万强村”5 个，带动全县 44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全县集体经济总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年增长率达 27%。二是集采直配联农带农模式新。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以国有企业为引擎、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稳定订单为保障，构架国企联农带农，农业产购销一体化全链条模式，带动 3.5 万户群众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县属国有企业恒裕昇营业收入达 7000 万元，今年有望突破 3 亿元。三是试点示范乘势而为效果好。近 3 年争取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乡村水务示范县等省级试点示范 6 个，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全国“四好农村路”双示范县。四是资金保障规范有序渠道畅。建立向上争取、融资贷款和财政投入等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在全省率先设立省农担公司犍为办事处，成立犍为县乡村财会金融服务中心，实现全县 15 个镇 164 个行政村的金融服务全覆盖。近 3 年投入涉农资金、专项债等 35 亿元，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较上年增加 1%。

（五）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今年整合各级项目资金 97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犍为县

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实施细则》，建立起县镇村网格管理帮扶机制，对全县 10 余万户农户进行了全覆盖排查，新纳入监测对象 77 户 170 人，落实 192 项帮扶措施，无返贫致贫户。积极开展就业帮扶，9858 人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实现就业。

二、存在问题

我县是市域农业大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在全市整体排名靠后，峨眉山市、井研县和夹江县、沙湾区已先后创建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和成效显著县，我县还在积极创建中。通过调研分析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一是产业支撑不够强。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差距较大，产出效益不高。如，茉莉花种植面积逐年减少，种植技术亟待提升；兔养殖规模虽是全国第三，但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姜黄、水果仅在少数镇发展，集中连片种植少；茶叶产业链条延伸不长，品牌影响力不够。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比较弱。当前我县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还是传统小农，种养大户，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规模小，抵抗自然和市场风险能力弱，经营实力和带动能力不强。三是村集体经济后劲乏力。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缺乏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导致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活力不足，“造血”不强，引领产业发展示范效应不明显。

（二）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明显。一是用地矛盾突出。根据国土资源调查结果，我县“三调”比“二调”减少耕地面积 20 余万亩，耕地恢复任务较重，新业态发展用地供给不足，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配套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报批难度大，耕地用途管制与产业发展矛盾突出。二是水电基础设施改造滞后。部分镇村水、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欠账，缺乏长效管理机制，制约乡村建设水平。受地形、极端气候、煤矿采空区等影响蓄水保水，加之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排灌沟渠配套不完善和管护不到位，部分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障困难。如：芭沟镇 8 个村属煤矿采空区，季节性缺水严重，影响 1.4 万余人生产生活用水。农网改造推进迟缓，部分村组用电设施及线路老化，大功率电器不能运行，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如：芭沟镇辖区供电情况复杂，有五个供电主体，供电设施老化，安全隐患大，改造难度大，群众反映强烈。三是社会服务组织化程度低。主体培育不够，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机械服务缺乏专业化队伍；农业机械化推广水平低，丘陵机械化耕种设备和技术不足；服务内容仅停留在生产阶段，农资、信息、金融保险等服务还有较大差距。

(三) 农村“空心化”问题凸显。一是劳动力缺乏。乡村振兴中坚力量流失缺位，大批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从事农业生产大多为老弱妇，劳力减少，乡村发展动力不足。二是农技人才欠缺。长期扎根农村，从事农村技术研究推广的“土专家”“田秀才”缺少，现有农技人员专业技术有限，缺乏新兴产业发展专业技术。三是村组干部思想困乏。村组建制调整后，村干部工作范围增大，村级事务增多，村级组织逐渐“行政化”，村集体经济发展要求高，村干部普遍感觉任务重、工作压力大，甚至有部分村干部离职。

三、意见建议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对于推动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

(一) 高位谋划乡村振兴，坚持科学规划引领。一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相关法规，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推动“四个优先”落地落实，构建全县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强大合力。二要科学规划引领。以创建省、市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国家、省、市现代农业园区为目标，按照“一谷、二带、三集群、四园区、

N特色”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完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特色产业布局，编制好村庄规划，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三要严守三条底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建设标准和质量；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大力培育规模化、机械化种粮新型经营主体，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坚定产业振兴为要，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围绕我县农业资源优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经营格局。一要狠抓特色主导产业。精益求精打造中华茉莉谷，争取纳入国家现代产业园；坚定不移打造五犍沐快速通道特色产业带和犍罗路再生稻特色产业带，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罗城古镇旅游片区3万亩粮仓基地项目建设，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循环示范区；全力以赴打造茶叶、晚熟柑橘、林竹三大农业产业集群，研发新品种，推进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粮油兔”、“粮油猪”种养循环、“粮油姜”套种轮作、“犍

为优质稻”四大农业园区提级提速，确保特色主导产业收益显著、带动性强。二要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建立“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用好现有国家地理标志的四个区域公共品牌，以姜黄国际标准制定为契机，全力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中国姜黄之乡”，把地域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对省市有影响力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和资源配置上重点倾斜，争创全省全国第一或唯一。深挖企业历史文化底蕴，提炼企业品牌内涵，扩大产品影响力。三要推进新业态建设。发展现代科技农业，推进标准化种养、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打造休闲农业重点镇和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形成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产业体系。四要拓展社会化服务。有序推进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现代农业粮油产业园区社会化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开展耕、种、防、收、烘、储等全托管农机社会一体化服务，培训农技人员、培养职业农民，推动农业机械化生产，带动农业提质增效。

（三）加快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乡村环境。一要加强建设农田水利。紧盯能排能灌、宜机操作和连片改造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水库枢纽设施、管理

设施、灌区渠系改造与配套建设，开展“从源头到田头”的系列治理，夯实水利基础设施。二要加紧实施安全饮水。抓好杨泗庙水厂、犀牛沱水厂、河东水厂等骨干工程的管网延伸，加快推进小型集中供水、分散供水等互补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三要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与相关供电企业对接，理顺供电关系，有序纳入改造计划，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夯实乡村发展后劲。一要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开展“鸿雁归隼”行动，深化“农村家庭能人”培养计划，积极回引优秀农民工、大学生、退役（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业，抓好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支“走得正路、挣得到钱、当得好家、待得来人”的高素质乡村人才队伍。二要破解用地保障。破解土地、林地指标瓶颈，积极与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接汇报，了解掌握用地保障最新政策要求和动向，争取获得上级更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指标支持。三要优先资金保障。健全乡村振兴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要用活机制保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积极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乡村建设项目，解决好乡村振兴资产要素保障问题。

（五）全面实施乡村治理，努力构建和美乡村。一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组织，更好发挥基层组织在发展特色产业、重大项目攻坚、基层治理、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作用。二要常态化推进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平安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建

设，不断凝聚乡村振兴精神力量。三要持续开展“五清行动”，提升乡村“颜值”，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整治。四要加快推进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不断提升乡村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通过持续实施“五大振兴”，努力把乡村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治理有效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推动残疾人民生改善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我县残疾人权益保障还存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共识和合力不够、残疾人教育还处于较低水平、残疾人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有短板三个方面的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责任意识，增强助残扶残的自

觉性

一是强化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并指导推动残疾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一法四条例”，把《残疾人保障法》纳入普法规划，在全社会加强残疾人政策法规学习，普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基本常识，切实提高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增强助残扶残的自觉性。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残保金要全额用于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三是强化环境营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动员更加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积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组织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助残志愿服务，大力营造助残扶残的氛围，形成助残扶残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的救助水平

一是在救助对象上要扩大“救助圈”。逐步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覆盖至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对城乡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救助，提高残疾人发展成果共享度。二是在救助水平上要不断提升。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险缴纳补助标准和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档次；积极争取设立残疾人就医康复救助基金，解决贫困残疾人就医康复垫付资金的困难；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三是在救助机制上要不断完善。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

干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依托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院等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社区照护等服务，打通救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四川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教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关心支持乐为助残中心等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二是建设高水平的特殊教育学校。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规范的九年制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切实解决目前特殊学校面积小、设施差以及随班就读效果差、送教上门实施难等诸多实际问题。三是加强特教师资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按比例配齐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力量，全面保障特教教师待遇；加强送教上门后勤保障，切实解决送教上门交通不便、无经费问题。

四、不断创新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是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残联、

人社等部门按要求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奖惩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吸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二是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在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社保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措施。积极开发残联社工岗位或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统筹公益性岗位，按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就近辅助性就业。三是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上岗、工资福利待遇、劳动防护、工作环境、参保等情况的检查，尤其是福利企业退税政策调整后，要加强对福利企业的审查和监管，确保集中安置的残疾职工人数不减少、残疾职工的相关待遇有提高。

五、强化预防为主，逐步完善残疾预防防控体系

一是增强全民预防意识。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二是建立残疾预防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引导做好婚检，

全覆盖做到孕检，降低新生儿残疾发生率，争取零发生；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时掌握“三高”等特殊群体健康状况，防止因病致残；抓好全域全员全程安全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野外作业等意外伤害造成残疾。整合资源，加强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等监督管理，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让残疾人减轻残疾程度，回归并融入社会。三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要积极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改造，在市政设施、社区服务、商超医院、景区景点等场所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在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创建等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及时修复损毁无障碍设施，纠正侵占无障碍设施行为。积极创设残疾人便捷生活、防止残疾加重、减少残疾发生的环境，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社会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一法四条例”，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及精神文化权益方面得到了有力保障，残疾人事业获得新发展。先后获得“全省‘量服’示范县”“全省残疾人之家”等荣誉称号。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现有残疾人 4.2 万名，占总人口 7.3%，其中持证残疾人 19565 名，持证率为 46.5%。从残疾类别来看，肢体残疾人 11523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58.9%；视力残疾人 2782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14.2%；听力残疾人 1284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6.5%；言语残疾人 391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1.9%；智力残疾人 1577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8%；精神残疾人 1843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9.4%；多重残疾人 165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0.8%。从残疾等级来看，一级残疾人 1816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9.3%；二级残疾人 8050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41.1%；三级残疾人 4320 人，占我

县残疾人总数的 22.1%；四级残疾人 5379 人，占我县残疾人总数的 27.5%。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残疾人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县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始终把发展残疾人事业作为改善民生福祉、构建和谐犍为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日程。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残工委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一法四条例”。建立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县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并坚持残工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县政府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了残疾人工作的经费保障。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看望慰问残疾人，参加残联重大活动，及时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的困难、问题。县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发挥参谋协调作用，卫健、财政、教育、民政等残工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推动各项涉残政策落实。各镇党委政府积极推动相应的扶残助残优惠政策和措施的落实，保障了全县残疾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

作用的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坚持“一般性制度加专项制度”“普惠加特惠”的原则，落实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单独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等政策。五年来，凡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现了应保尽保。全县持证残疾人中有4979人享受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投入5278.6万元，帮助24.4万人次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9.8万人次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投入530.5万元，为3.4万人次残疾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积极推进残疾人商业保险，2022年投入88.8万元，为17760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廉租房、公租房保障范围。扎实抓好残疾人脱贫攻坚，3619名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积极推进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认真开展重度残疾人脱贫户监测，并利用政策兜底、项目帮扶、资金扶持等形式，确保残疾人不返贫。

（三）残疾人康复服务深入落实。通过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康复服务网络进一步

完善。建成康复服务机构一个，投资700万元建设的“犍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于2020年正式运行，联合县中医医院规范建立脑瘫（肢体）儿童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出台《犍为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为肢体残疾、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自闭症等0—14岁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每年救助残疾儿童60余人次，极大地减轻了患儿的家庭负担，使残疾儿童得到了较好的治疗和康复。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了假肢安装、辅助器具适配、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家医增值服务等项目，帮助残疾人减轻残疾程度，保障残疾人康复权益。

（四）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教育权，形成了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中心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8.99%。积极探索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成立犍为乐为助残中心。落实了就读特殊学校学生的生活补贴。对在我县特殊教育中心和乐山特殊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以10个月计算），五年来为524人次在乐山和犍为特殊学校就读的犍为籍学生发放生活补贴97.13万元。出台《犍为县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考上大学、中等（职高）学校资助

办法》，五年来为 163 名资助对象补助资金 55.2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助残组织、扶贫“两会”等对就读的困难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子女给予补助，这些政策极大地保障了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五）残疾人就业创业不断改善。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组织 2000 余人次残疾人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现城乡居家灵活就业 1.5 万人次。实施就业补助政策，为 3016 名残疾人发展生产提供扶持资金 573.04 万元，为 12500 名灵活就业创业残疾人提供就业补助 625 万，促进并帮助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了居家灵活就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年检年审工作，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申报制度，2022 年认定 48 个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 233 人。开展就业登记招聘工作，联合人社、就业等部门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送岗”和专项招聘会等活动，为 625 人次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六）残疾人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积极倡导“残健共融”理念，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时机，举办形式多样的残疾人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加强残疾人文化工作，结合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组织残疾人开展读书、游园、观影、文艺表演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

动。先后开展了“不忘初心跟党走 自强不息奔小康”“快乐畅行游世博园”等主题活动，进一步营造尊残助残的良好氛围。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2021 年、2022 年高质量承办乐山市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和四川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举重比赛，承办工作广受各方好评。精心组队参赛，在市第三届残运会上获得了 61 金 46 银 31 铜，金牌数、奖牌数位列全市第一，在省第十届残运会举重比赛中，获得 1 金 5 银 1 铜的好成绩，并获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在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提前比赛项目中，犍为特殊教育中心 6 名学生斩获 7 枚金牌、10 枚银牌、3 枚铜牌。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项目，惠及 1081 户残疾人家庭。加强残疾人宣传工作，利用市县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我县残疾人工作，宣传涉残政策法规、残疾人自强不息自立模范和扶残助残典型事迹，我县残疾人石城川的先进事迹被新华社报道。

三、存在的问题

（一）残疾人保障力度还需加强。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艰巨，特别是“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脱贫基础不稳固。

（二）残疾人教育还有短板。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非义务教育的比例偏低。特别是智

障儿童、多重障碍、自闭症及脑瘫等中重度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机会较少，特殊教育保障力度需加强。

（三）残疾人就业帮扶还需加强。残疾人受自身健康、技能水平等因素局限，社会化、市场化就业比较困难，就业稳定性不够，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残疾人公共服务还有弱项。城乡无障碍设施覆盖面还不全、功能还不完善，满足残疾人多元化个性化康复需求和日益增长的精神文体生活需求还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不断健全残疾人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在确保将城乡困难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扩大残疾人教育、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受惠面。健全农村困难残疾人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的精准帮扶，加大急难临时救助力度，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教育权益保障力度。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四川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教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

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教育暖心工程，切实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力度。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犍帮帮”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推进残疾人就业社会化服务。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残疾人就业适应能力。

（四）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健全完善建管结合的长效机制。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不断提升残疾人对信息社会的参与度。加快残疾人文化体育发展，继续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残疾人健身周、全民健身体育运动等群体性文体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体育需求，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犍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为全面了解我县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推动残疾人生活改善，6月上旬，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全任组长的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部分镇、残疾人家庭、景区景点、文体中心、居民小区、医院、企业、学校、残疾人社会组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6次，对我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效

我县现有残疾人4.2万名，占总人口7.3%，其中：持证残疾人19565名，持证率为46.5%。在持证残疾人中，有视力障碍的残疾人2782名、有听力障碍的残疾人1284名、有言语障碍的残疾人391名、有肢体障碍的残疾人11523名、有智力障碍的残疾人1577名、有精神障碍的残疾人1843名、有多重障碍的残疾人165名。近年来，我县按照“政府主导、

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坚持“保障残疾人权益，共建和谐社会”的宗旨，以“量服”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工作成效明显，先后获得“全省‘量服’工作示范县”、“全省残疾人之家”等荣誉称号。

（一）残疾人组织机构基本建成。调整完善了县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并坚持残工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县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发挥参谋协调作用，卫健、财政、教育、民政等残工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推动各项涉残政策落实。先后配齐15个镇残联理事长，203个村（社区）残协主席、专职委员，规范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管理。建立了以县残联为主导、镇残联为骨干、残疾人专门协会为补充、村（社区）残协为基础的残疾人组织网络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网络体系基本建立。积极落实村（社区）残

协专委待遇，2018年至2022年，严格考核兑现每月300元的工作补贴，为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残疾人工作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积极培育残疾人社会组织，乐为助残中心、犍为乐业助残公益服务中心先后成立。

（二）残疾人生活状况逐步改善。坚持贯彻“一般性制度加专项制度”“普惠加特惠”的原则，落实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单独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等政策，全县持证残疾人中有4979人享受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近五年，投入5278.6万元，帮助24.43万人次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9.83万人次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投入530.5万元，为3.4万人次残疾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积极推进残疾人商业保险，2022年投入88.8万元，为17760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先后改造551户，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便捷度。不断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先后开展了“不忘初心跟党走 自强不息奔小康”“快乐畅行游世博园”等主题活动，高标准承办省市残运会并组织残疾运动员参赛，成

绩丰硕，残疾人充分体验和感受了运动的快乐和团队精神；我县残疾人石城川的先进事迹被新华社报道，黄刚被评为四川省第五届自强模范，任兵、文永富、黎世强等被评为市、县自强模范，残疾人回归社会的融入度、共享成果的满意度大大提高。

（三）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有力。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近五年来，组织2000余人次残疾人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现城乡居家灵活就业1.5万人次。实施就业补助政策，为3016名残疾人发展生产提供扶持资金573.04万元，为12500名灵活就业创业残疾人提供就业补助625万元，促进并帮助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了居家灵活就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年检年审工作，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申报制度，2022年认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48个、233人。人社、就业、残联等部门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通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送岗”和专项招聘会等活动，搭建就业交流服务平台，为625人次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四）残疾人康复医疗权益得到维护。投资700万元建设的“犍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于2020年正式运行，该“中心”与县中

医医院合作规范建立了脑瘫（肢体）儿童康复中心，为 62 人次残疾儿童提供了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制定《犍为县残疾儿童康复制度实施方案》，为肢体残疾、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自闭症等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每年救助残疾儿童 60 余人次，极大地减轻了患儿的家庭负担，使残疾儿童得到了较好的治疗和康复。积极开展精神康复治疗，近几年来，县医院精神科收治精神病住院患者 4200 余例，门诊患者 58400 余人次。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了假肢安装、辅助器具适配、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提供家庭医生增值服务等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减轻残疾程度，近年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13183 人（次），其中：购买轮椅、腋杖、伸缩手杖、助步器、盲杖盲表等 4467 件，为 286 人次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有假肢装配需求的贫困肢体残疾人装配大、小腿假肢 98 例；为全县 732 余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复救助，为 7600 名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

（五）残疾人教育帮扶有效落实。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教育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8.99 %。落实了就读特殊学校学生的生活补贴。对在我县特殊教育中心和乐山特殊学

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生活补助（以 10 个月计算），五年来为 524 人次在乐山和犍为特殊学校就读的犍为籍学生发放生活补贴 97.13 万元。制定并实施《犍为县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考上大学、中等（职高）学校资助办法》，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全日制高校一次性补助：研究生、本科、专科、中等职高分别为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成人大学本科、专科分别为 1500 元、1000 元；五年来为 163 名资助对象补助资金 55.2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共识和合力不够。一是引领作用发挥不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未充分落实；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有差距，如 2022 年全县收缴残保金 1238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占 60%左右，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项目、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主要靠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级资金配套投入较少。二是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残工委成员单位主动履职意识还不够，部分镇村干部对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不熟悉，个别村、社区干部对残疾人工作认识不充分，抱怨多、耐心不够。三是社会共

识未充分形成。社会自觉主动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意识不强，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歧视还一定程度上存在，一些用人单位宁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不愿招收残疾人就业。四是残疾人内生动力不足。部分残疾人“等靠要”思想严重，改善自身生活的主动性不够，个别残疾人自身就业愿望低，宁愿享受低保政策也不愿就业，今年年初开展的摸底调查，全县 3267 名就业年龄段有一定劳动能力残疾人，仅有 200 余人有就业意愿。

（二）残疾人教育还处于较低水平。一是接受非义务教育的比例偏低。目前，我县各类幼儿园未开设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职）中、特殊教育中心未开设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班，残疾儿童、少年学习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智障儿童、多重障碍、自闭症及脑瘫等中重度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还存在很大困难，极少部分残疾人初中毕业后到乐山特殊教育学校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二是特殊教育支持力度不够。县特殊教育中心的硬件、软件建设还较薄弱，基础设施较差，师资配置缺口大（临聘老师占一半），学校招收残疾类别不全（以培智为主，盲聋等特殊学生需求得不到满足）。开展送教上门成效不佳，送教上门教师后勤保障不足，交通安全、下乡补助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三）残疾人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有短板。一是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不到位。城乡无障碍设施覆盖面不高、建设不规范、功能不完善；已建成设施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一些地方出现设施被占用、阻断、损坏等问题；个别公共服务机构、场所无障碍设施未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信息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服务滞后。二是文体设施建设不能满足需求。适应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较少，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体生活需求有差距，残疾人主动参与文化、体育、健身康复等活动积极性不高，专业指导人员欠缺。三是部分公共服务场所有安全隐患。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消防设施不完善，县精神抚慰中心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通道建设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

三、建议意见

（一）提高责任意识，增强助残扶残的自觉性。一是强化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并指导推动残疾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一法四条例”，把《残疾人保障法》纳入普法规划，在全社会加强残疾人政策法规学习，普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基本常识，切实提高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支持残疾人事业，增强助残扶残的自觉性。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残保金要全额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三是强化环境营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动员更加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积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组织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助残志愿服务，大力营造助残扶残的氛围，形成助残扶残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的救助水平。一是在救助对象上要扩大“救助圈”。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残疾人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并扩大覆盖面，将护理补贴覆盖至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对城乡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救助，提高残疾人发展成果共享度。二是在救助项目上要不断拓展。积极争取设立残疾人就医康复救助基金，解决贫困残疾人就医康复垫付资金的困难；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档次、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险缴纳补助标准，提升养老保险保障和医疗保

障服务水平；做好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真正做到“康复进家门、家居无障碍”。三是在救助机制上要不断完善。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依托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院等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社区照护等服务，打通救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四川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教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关心支持乐为助残中心等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二是建设高水平的特殊教育学校。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规范的九年制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切实解决目前特殊学校面积小、设施差以及随班就读效果差、送教上门实施难等诸多实际问题。三是加强特教师资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按比例配齐

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力量，全面保障特教教师待遇；加强送教上门后勤保障，切实解决教师送教上门交通不便、无经费问题。

（四）不断创新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一是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残联、人社等部门按要求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奖惩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吸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二是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在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社保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措施。积极开发残联社工岗位或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统筹公益性岗位，按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就近辅助性就业。三是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上岗、工资福利待遇、劳动防护、工作环境、参保等情况的检查，尤其是福利企业退税政策调整后，要加强对福利企业的审查和监管，确保集中安置的残疾职工人数不减少、残疾职工的相关待遇有提高。

（五）强化预防为主，逐步完善残疾预防

防控体系。一是增强全民预防意识。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二是建立残疾预防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引导做好婚检，全覆盖做到孕检，降低新生儿残疾发生率，争取零发生；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时掌握“三高”等特殊群体健康状况，防止因病致残；抓好全域全员全程安全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野外作业等意外伤害造成残疾。整合资源，加强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等监督管理，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让残疾人减轻残疾程度，回归并融入社会。三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要积极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改造，在市政设施、社区服务、商超医院、景区景点等场所同步建设无障碍设施。在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创建等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及时修复损毁无障碍设施，纠正侵占无障碍设施行为。积极创设残疾人便捷生活、防止残疾加重、减少残疾发生的环境，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调研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收集的意见建议

1、县文体中心部分无障碍设施设置不合理，部分无障碍设施毁坏，无障碍厕所卫生保洁较差，异味较大，建议优化设置，及时修复毁坏设施，加强厕所日常卫生保洁。

2、部分重度残疾人因病瘫痪卧床或半失能，行动不便，对上门办理残疾证的需求较大，为方便这部分残疾人办理残疾证，建议增加上门办证的次数，提高上门办证的覆盖面。

3、县精神抚慰中心分别于2018年、2020年发生山体塌方、地基沉陷，虽进行了治理，

但地灾风险仍然存在；病区用房为原敬老院改造，场所狭小，存在消防隐患，建议优化消防通道建设，加强日常监测、治理，条件具备时，另行选址，整体搬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4、长期以来，县医院精神科住院病人生活费按12元/人/天标准收取，全市最低，为保障住院病人基本营养需求，县医院每年补贴伙食费用22万余元，目前贴补总额已近180万元，为缓解运营压力，建议提高住院病人生活费标准。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

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的办理工作成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今后

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办理工作责任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利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工作职责。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摆正位置，加强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真正把办理工作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要树立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限，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建议办理

县政府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的领导，需由多个部门办理且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投入较大财力解决的相关事项，应尽快研究作出决策部署。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要对沟通、调研、解决、答复等办理工作重要环节加强督促和把关；要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理建议水平；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

将沟通工作贯穿于意见办理全过程，聚焦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个环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登门拜访代表等多种形式，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通报情况，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

三、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的目标锁定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不能局限于你问我答、文来文往，更不能敷衍代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找出有效对策，对办理过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强化问题的解决，对答复了代表在年内解决或基本解决的问题要看能否如期解决，如果不能，要找差距、添措施、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对暂不能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建议，要吸纳代表的合理性建议。要继续强化督办、催办，创新改进办理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复。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于2023年10月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B类建议办理专项情况报告。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切合实际、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建议，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生产生活的热切愿望，也充分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高度关注。县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 89 件，其中：财政经济类 25 件、城建环保类 28 件、农业农村类 23 件、教科文卫类 8 件、民政类 2 件、政法类 3 件。按照归口管理、分类办理原则，分别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具体办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89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办复率 100%。从办理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 100%；从办

理结果类别看，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76 件、占办理总数 85.4%，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B 类）8 件、占办理总数 9%，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C 类）5 件、占办理总数 5.6%。

二、主要做法

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本着“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讲求实效，狠抓落实，积极办理，圆满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转变职能、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3 月 31 日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交办。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压实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科室认真办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办理责任。

(二) 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办理机制。县政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对照“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答复及时”“代表满意”“成效明显”四个方面要求，加强对各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都真正有人抓有人管。充分发挥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的密切协作，深入每个承办单位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及时指出存在问题，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 突出重点难点，增强办理实效。坚持把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通过深入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认真研究办理措施，落实专人组织推进。对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 5 件重点建议，将建议内容进行逐项细化分解，集中精力推进。如：在收到关于解决玉津镇社区工作人员不足的建议后，落实县民政局等单位加快推进社区工作人员招聘工作，6 月初，玉津镇已公开招聘社区专职网格员 53 名和社区专职工作者 10 名。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建议办理数量多、任务重的部门的调度力度，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高效。

三、下步打算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键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有序，但与代表们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个别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们的沟通协调还需进一步密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和办理实效，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抓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办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深入组织开展办理工作规定和程序培训，严格规范答复方式，严把答复质量关，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三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办理工作的督办、反馈、跟踪等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附件：键为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犍为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落实情况汇总表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1	财政经济类	汪远祥等3名	关于加快石溪镇道路建设与管理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p>1. 深入装载源头企业，要求所有车辆严格按照要求装载，对不按要求装载的源头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安排流动治超组不定期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要求作业单位加大公路养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p> <p>2. S215 西坝至石溪段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4.5 米，基本满足周边群众出行需求。同时，按照《“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石溪镇至西坝镇改善提升工程”全长约 8.5 公里。计划 2024 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前期工作完成且资金和土地等要素落实后，有序实施。</p>	A	满意
2	财政经济类	杨琼	关于提高铁炉镇电网质量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491.77 万元，实施 6 个项目，涉及 2 个行政村低电压治理和 3 个线路技改项目，预计 7 月开工，12 月完工。	A	满意
3	财政经济类	刘戊先	关于硬化铁炉镇村组道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原火箭村一组、刘家村一组、安南村十组新建通组路 2.111 公里，建设标准为路面宽度 4.5 米，同步实施安保工程；原宏农村七组、安南村八组等村道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4 公里。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外业测设工作，预计八月开工，年底完工。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	财政经济类	沈贤龙	关于加快推进孝新路改建工程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1. 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一纵两横”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和犍为县 X144 新民镇（岩门村）至孝姑镇（沙湾村）段淹没重建工程正在实施。 2. 规划有 S215 犍为县孝姑镇（工农兵大桥至新民高速出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全长 7.359 公里，拟按四级公路进行路面改造，该项目近期将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A	满意
5	财政经济类	蔡礼军等 2 名	关于改造提升定文镇茶花产业融合园区环线道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定文镇方井村水库一组通硬化路 0.836 公里，建设标准为路面宽度 4.5 米，同步实施安保工程；定文镇方井村四组、五组、七组等村道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 公里。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外业测设工作，预计八月开工，年底完工。	A	满意
6	财政经济类	李建军等 9 名	关于解决农村电商物流成本高问题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县邮政公司	目前邮政快递投递邮件时不收取任何费用；由于农产品寄递主要是食物、生鲜等物品，属于易腐烂、易坏产品，故在收件时比较谨慎，将督促邮政公司加强管理，做好解释工作，同时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做好邮政企业对农产品电商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快递费用。	B	满意
7	财政经济类	聂云等 3 名	关于加快双溪镇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治理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623.85 万元，实施 11 个项目，涉及 5 个行政村低电压治理，预计 7 月开工，12 月完工。	A	满意
8	财政经济类	黄久利等 3 名	关于解决双溪镇光纤网络线路布设不规范导致安全隐患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局		明确 4 家通讯公司对双溪镇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同时，督促各通讯公司加强对线缆布设施工单位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光纤线缆布设标准执行，避免此类安全隐患再次发生。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9	财政经济类	陈亨富	关于修补新力通公司至垃圾压缩站道路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因涉及地下管网、管线较多，拟将该段道路纳入下一批次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项目计划，重新对其进行设计和施工。	C	满意
10	财政经济类	陈亨富	关于修补职高旁马沟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已按程序确定了维修单位，因边沟盖板需要预制，所需时间较长，力争七月底前更换完毕。	B	满意
11	财政经济类	彭利贤	关于解决芭沟镇村民用电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计划实施6个低电压治理项目，总投资253.28万元，预计7月开工，12月完工。	A	满意
★ 12	财政经济类	邓术金等4名	关于拓宽石溪镇村道及实施安全防护工程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石溪镇高家、新房、成新、戴家坪等村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9.7公里，建设标准为路面宽度4.5米，同步实施安保工程；石溪镇成新村三、四、七组等43条村道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8公里。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外业测设工作，预计八月开工建设，年底完工。	A	满意
13	财政经济类	卓光林	关于加快改造嘉阳转供电工程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化局		目前石溪镇画眉村1、2、5、6、7组，由嘉阳集团35千伏三井变电站，采用6千伏线路系统进行供电。下一步，县经济信息化局将会同县发改局协调嘉阳集团，投入资金实施电网改造，计划协调国网五通供电公司画眉村1、2、5、6、7组，纳入国网五通供电公司农网改造计划。	C	满意
14	财政经济类	袁仁波等5名	关于加快舞雩镇农村电网改造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453.75万元，实施5个项目，涉及2个行政村低电压治理和2个线路技改项目，预计7月开工，12月完工。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15	财政经济类	董治平等3名	关于硬化双溪镇主导产业连接路、森林防火应急通道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336.5 万元，解决双溪镇兰花村硬化道路约 3.1 千米、双溪镇小市村道路硬化约 3 千米；计划投入移民后扶资金 126 万元，解决双溪镇小市村硬化道路 1 千米、双溪镇艾村硬化道路 1.8 千米。上述项目预计年底前全面完成。	A	满意
16	财政经济类	王友平等9名	关于对新民码头进行回填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县航电管理局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已协调岷江公司结合堤防工程建设一并实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A	满意
17	财政经济类	邱发金等9名	关于解决金楠山谷主干道路交通问题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1. 五犍沐旺家村入口至金楠山谷园区段长约 2.8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目前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2. 金楠山谷园内道路有 940 米为省厅通组路规划库内项目，拟于明年组织实施。下一步，将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待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到位后，有序实施。	A	满意
18	财政经济类	张剑等9名	关于对寿保镇定寿路花金村十字路口到寿保集镇路段铺设油砂路面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该路段为成贵高铁还建道路，路基宽度 9.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因还建时路基处理不到位，造成路面起伏较大。下一步，将积极争取整治资金，整治该路段。	C	满意
19	财政经济类	周静等8名	关于加快寿保镇电网改造的建议	县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328.17 万元，实施 9 个项目，涉及 6 个行政村低电压治理，预计 7 月开工，12 月完工。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0	财政经济类	王建波等3名	关于尽快实施龙大路大兴镇段改建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有大兴镇至叙州区道路改善提升工程（大三路），项目起于大兴镇，止于叙州区柳嘉镇三合村，全长8.1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前期工作完成且资金和土地等要素落实后，有序实施。	C	满意
21	财政经济类	费明光等6名	关于整治老清大路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目前，已完成现场勘察，并形成整治方案，待审定后，有序组织实施。	A	满意
22	财政经济类	罗梨丹	关于利用社会资本发展地方经济的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	县国资局	犍为县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社会资本占比达到30.15%；金犍国投集团旗下各子公司与四川学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怡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旺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投资金额累计达到5988万元，社会资本为犍为县文旅研学、园区建设、纸制品生产加工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A	满意
23	城建环保类	李昌林等6名	关于在舞雩镇平安村重建垃圾转运站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我县农村垃圾收转运工作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后，由中标企业将地理式垃圾库改为移动式压缩车进行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垃圾实现全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目前，结合垃圾产生量，通过移动式压缩车辆，已全部将垃圾收运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针对乡镇垃圾压缩缓慢，垃圾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缩设备和收运次数，并对接镇、村垃圾收运人员定时、定点进行倾倒，避免出现垃圾堆积的情况。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4	城建环保类	曹静	关于扩大清溪片区天然气管网覆盖面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清溪镇	目前，清溪镇已开通农村用户天然气 2700 余户，正在对建新社区等部分老街和五龙村等天然气管网进行延伸施工，预计在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陆续开通。紫云村计划在 2023 年 11 月开通，预计 2024 年 3 月通气。	A	满意
25	城建环保类	陈凤南	关于尽快解决九井新街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已形成处理方案，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B	满意
26	城建环保类	魏朝霞等 2 名	关于解决罗城老街危房安全隐患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罗城镇	因该房屋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且位于罗城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其重建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目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正在拟制城镇危房拆除重建相关政策，待政策出台后，按照相关政策重建。	A	满意
27	城建环保类	张元富等 4 名	关于及时兑付 2021 年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	A	满意
28	城建环保类	唐洪波等 2 名	关于规范和限制巨桉种植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1. 2017 年起，停止对栽植桉树进行补助。提倡桉树采伐后改种阔叶、珍贵树种混交林，鼓励推广桉树的长、短周期混合经营和中小径级用材林兼顾的近自然经营，避免掠夺性经营。 2. 鼓励造林业主、农户将桉树轮伐期延长至 10 年以上，培育中大径材，推广科学经营方式。 3. 依托中省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推进油茶产业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让广大造林业主和农户除栽植桉树外还有其他产业发展选择。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29	城建环保类	王晓玲	关于扩大芭沟片区天然气管网覆盖面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芭沟镇	目前芭沟镇已通气的区域是三井社区,三井至菜子坝至原泉水镇已列入2024年实施计划,待主管到达泉水场镇后,周边村组将逐步进行管网建设。	A	满意
30	城建环保类	杨建	关于加快对已实施油茶套种验收兑付资金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1.2022年10—11月,已开展一次全县造林项目集中验收,其中验收合格油茶造林654.09亩,龙孔片区515.47亩,涉及龙孔镇453.57亩,补助资金237177元;玉屏镇61.9亩,补助资金30950元。 2.下一步,将开展第二次集中县级验收,基本囊括各镇上报的已栽植待验收地块,并及时形成验收报告,进行补助资金核算并报县财政,争取早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A	满意
31	城建环保类	欧传琴	关于加快兑付2021年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	A	满意
32	城建环保类	邹世平等10名	关于征收高能固废公司周边300米范围内土地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孝姑镇	1.高能固废公司周边300米范围内部分土地已列入化工园区城镇开发边界,正在逐步报批;其余部分根据国土规划管控政策,暂无法报批土地。 2.经核实,目前未发现高能公司内部污水渗透到企业周边土壤情况。	A	满意
33	城建环保类	李红等5名	关于兑付玉津镇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统征的瑞雪社区5、6、7、8、13组土地,货币化安置等资金已全部划拨。	A	满意
34	城建环保类	吴羽	关于整治玉津镇城区内旱厕的建议		玉津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申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将有旱厕的小区优先纳入改造,逐步对旱厕进行改造。同时,在小区内部有旱厕的,指导小区加强内部管理,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35	城建环保类	李红等5名	关于在瑞雪社区规划修建综合农贸市场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玉津镇	县自然资源局正在编制犍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将结合瑞雪社区现状布局，合理规划设置综合农贸市场。	A	满意
36	城建环保类	宋杰	关于北门车站（原塘坝乡向坪村）闲置资产再利用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已取得省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为62.12亩，但因多种原因暂未建设。该地块已由玉津镇塘坝社区对场地进行平整并种植树木绿化。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按程序对该宗地进行公开出让。	A	满意
37	城建环保类	陈春艺	关于协调解决铁炉新街办理不动产证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已形成处理方案，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B	满意
38	城建环保类	周彬	关于铁炉镇铁炉场社区接通天然气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铁炉镇	铁炉镇集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已列入恒邦能源公司三年燃气镇镇通实施计划，其中铁炉集镇计划在2024年5月通气。	A	满意
39	城建环保类	陈春艺	关于调整铁炉镇基本农田规划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在充分举证证明道路建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7日之前，可以不判定为违法用地，由此导致永久基本农田转变为农村道路的情形，待部、省统一安排；铁炉镇确有上述情形需要硬化的农村道路，可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佐证材料，同时，铁炉镇应根据“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原则，从林地、园地等非耕地中恢复相同数量的耕地。2021年11月27日之后新建的农村道路不得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0	城建环保类	张华容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问题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玉津镇	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督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地面以下部分开挖后尽快恢复，保障居民正常出行不受影响。 2. 老旧小区的非机动车充电桩是由城市发展公司统一实施并运营，目前已完成火电厂生活区的充电桩建设，其他小区充电桩正逐步实施中。	A	满意
41	城建环保类	黄朝晖	关于建立已改造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玉津镇	各社区正在对有意愿引进物业公司的老旧小区进行摸排，并由玉津镇指导小区业委会选聘物业公司入驻管理。	A	满意
42	城建环保类	李佳文	关于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事宜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玉津镇	1. 已印发《犍为县城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并采取“联合审查”模式，快速、高效推进此项工作。 2. 已联合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共同推进电梯增设过程中管线迁移工作，降低居民管线迁移成本。	A	满意
★ 43	城建环保类	陈亨富	关于规范玉津镇占道经营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		坚持通过严格执法与疏堵结合方式，强化对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的管理。今年以来，针对长期占道经营问题，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开展集中整治 3 次，召开座谈会 4 次，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电子秤、杆秤 200 余个，对首次违反批评教育后归还 150 个，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20 起；开展综合执法 2 次，开展部门协商 1 次。	A	满意
44	城建环保类	王友平等 9 名	关于在孝姑镇板桥村滨江路、新塘村至新民社区滨江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犍为经开区管委会	孝姑镇	1. 滨江路路灯修复已列入板桥园区道路修复工程中，待道路全面修复完工后，赓即启动路灯修复工程，预计今年 11 月完成。 2. 投资 7.92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在孝姑镇新塘村三岔路口至新民社区文化广场 2 公里滨江路安装了太阳能路灯 40 盏，现已竣工并投用。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5	城建环保类	尹何生	关于解决定文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犍为生态环境局	1. 定文镇集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犍为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的一部分于2020年4月28日竣工投用。因定文镇污水收集管网存在少量错接乱接、管网破损情况，导致雨季水量过大时，存在溢流现象。 2. 已督促运营单位江诚水务及时疏通淤堵、修缮破损管道；加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杜绝私搭错接和餐厨、畜牧垃圾直排现象发生，确保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行。 3. 积极包装项目，向上争取中省资金，逐步完善定文集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	A	满意
46	城建环保类	胡先伦等2名	关于解决定文镇老街居民住房问题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定文镇	因该房屋性质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其重建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目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正在拟制城镇危房拆除重建相关政策，待政策出台后，按照相关政策实施重建。	A	满意
47	城建环保类	廖立华等6名	关于加快推进清溪古镇开发和保护的 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局、清溪镇	今年已新建5座、改建1座公厕，改造旱厕346户，完成古镇市政管网改造雨污水主管网1300米、支管网560米、浇筑雨污检查井154座、砌筑雨水收集口73座、化粪池3座。下一步，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古镇、古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A	满意
48	教科文卫类	任云川	关于加大犍为文峰塔消防保护工程资金投入的建议	县文化旅游局	龙孔镇	1. 文峰塔其建筑结构为全石质，暂不存在防火安全，且位于山顶，水供给不足，暂时无法建消防池。 2. 文峰塔上塔通道，在进塔处设置了安全公示牌，安设了铁门，但由于某些不法分子故意破坏，导致铁门多次损坏，下一步将组织资金，在文峰塔四周安设监控设备，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B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49	教科文艺类	李红英等2名	关于做好乡村教育改革的建议	县教育局		一是优化布局调整；二是注重评价改革；三是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A	满意
50	教科文艺类	张丽	关于整合打造石泉路沿途景点的建议	县文体旅游局	石溪镇、芭沟镇	目前，嘉阳·桫欏湖景区正在推进小火车营地、侏罗纪生态研学营地、英伦坡民宿内部装饰装修、芭沟镇风貌整治等项目建设，已启动黄村井至芭蕉沟火车站沿线夜间灯光打造和亮水沱、段家湾、蜜蜂岩等小火车沿线重要节点景观打造。	A	满意
51	教科文艺类	杨文忠等10名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建设的建议	县卫生健康局		已草拟《犍为县建立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险机制的实施方案》，细化了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应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实施生活补助及在岗乡村医生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具体保障政策，待县委、县政府审议后实施。	A	满意
52	教科文艺类	朱均云等9名	关于解决征地农转非未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建议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户口性质属于“非农”户口，不符合政策，因此不能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A	满意
53	教科文艺类	刘星蓉等9名	关于解决特困户医疗中自费药费用的建议	县医保局		根据《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特困对象享受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倾斜救助、高值药品和单行支付药品费用报销、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等政策。	A	满意
54	民政类	张华容	关于增加玉津镇社区工作者的建议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	6月2日完成了玉津镇公开招聘社区专职网格员53名和社区专职工作者10名，除怀孕的3名考生外已全部上岗。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 55	民政类	陈忠华	关于解决玉津镇社区工作人员不足的建议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	通过选任、招聘等方式配备社区工作者，截至目前，玉津镇社区工作人员 195 人（不含公益性及其他岗位），各社区平均工作人员 14 人。下一步，县民政局将加大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A	满意
56	农业农村类	张光雄	关于解决芭沟镇采空区因天干旱大面积缺水问题的建议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已向上争取到资金 952 万元，用于全县山坪塘、灌溉渠系、小型集中供水站建设，其中芭沟镇投入 270 万元，对全镇 13 个村的 15 口山坪塘进行维修整治、重建仙人脚水库提灌站、渠改管 650 米、新建落底沟小型供水工程一处。截至目前，已完成山坪塘整治、提灌站建设、渠改管建设，小型供水工程正在抓紧施工。	A	满意
57	农业农村类	焦小燕等 2 名	关于加快推进石溪镇自来水管网建设的建议	县水务局		已制定石溪镇片区供水规划，正在实施管网延伸项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新房村的管网建设；正在协调交通部门，拟沿塘芭路实施白家村 5 公里管网铺设；塘房村、联盟村饮水问题，已通过专家论证，待审定后实施。	A	满意
58	农业农村类	汪荣等 3 名	关于兑付 2017 年至今茉莉花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2017 年至 2020 年剩余 540 万元尚未支付，由于补助资金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尚无涉农项目能够支持该项产业补助，目前正在多方筹集资金。	C	满意
59	农业农村类	周荣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中人才振兴的建议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我县建立“1+4+N”人才培养基地，聘请 30 余名专家担任名誉讲师，举办乡村人才学习培训活动 34 场次，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7000 余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9600 余人次，打造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 个。组建帮扶工作队 28 支，引导 1320 名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60	农业农村类	曾艳	关于加强农业新技术培训尽快融入天府粮仓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三是有序开展良田质量提升；四是积极推广科学种粮技术；五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六是开展粮油品牌创建活动；七是实施粮油园区提升行动。	A	满意
61	农业农村类	李君	关于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和产业基础设施投入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了《犍为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组建方案》，累计投入风险补偿金 2262 万元，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5.95 亿元，担保户数 465 户。2. 投入资金 160 万元，支持 7 个家庭农场、7 个农民合作社用于实施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进新装备、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等项目。3. 培育高素质农民 81 人，其中省级调训 4 人，市级调训 6 人，县级培训 71 人。	A	满意
62	农业农村类	杨远凤	关于加快九井镇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建议	县水务局		1. 已制定九井镇片区供水规划，预计下半年对佳沟村实施管网延伸工程；拟 2024 年实施清溪镇原丁家村至铁炉镇 DN400 管网延伸工程解决祈园村、麻柳村 1、2、3 组等缺水问题。 2. 对不能实施管网入户的村组，将争取项目资金，在有水源的地方采取小型集中供水方式进行小集中建设，没有水源的地方采取打井方式解决。	A	满意
63	农业农村类	黎燕等 2 名	关于加快推进罗城水厂提标改造的建议	县水务局		1. 已制定罗城镇片区供水规划，罗城水厂提标改造完工并投用，将逐步对罗城镇较小管道及老旧管网实施改造。 2. 群英村用水问题采取小集中供水方式解决，目前已开展水厂和水井选址工作，争取年内动工；水厂业主已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即将投运解决五联村用水问题。 3. 截至目前，已对铁山、铁岭、青狮村符合条件的用户实施了管道安装开户，现已开户约 250 余户。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64	农业农村类	袁成谊	关于接通五一村自来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2023年12月将对铁炉镇五一村进行天然气规划开发，预计2024年1月进场施工，力争3月通气。 2. 已制定铁炉镇片区供水规划，拟于2024年实施清溪镇原丁家村至铁炉镇DN400管网延伸工程，分别向九井镇和铁炉镇周边供水，届时将解决五一村常住居民供水问题。	A	满意
65	农业农村类	吴文洪等6名	关于开通丁家坝统征组自来水的建议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4月初，已受理永星村2、3、5组72户村民开通燃气申请，目前正在施工安装中。 2. 4月初，已启动清溪镇丁家坝统征组的自来水安装工作，目前已安装100余户，剩余户数正在抓紧安装。	B	满意
★ 66	农业农村类	邱宇等2名	关于解决玉屏镇人畜用水困难的建议	县水务局		1. 制定了玉屏镇片区供水规划，拟实施管网延伸项目，已在玉屏镇安装自来水用户30余户。 2. 对不能实施管网入户的村组，已在玉屏镇规划了两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该工程争取年内动工。	A	满意
67	农业农村类	罗凤英等4名	关于加强全县水库库容调控的建议	县水务局		一是加强水源调度；二是做好蓄水保水；三是开展维修整治；四是推进项目申报。	A	满意
68	农业农村类	张玉芬等10名	关于加大农村饮水安全投入力度的建议	县水务局		已将孝姑镇新民片区山区饮用水问题纳入了“四川省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小型集中供水提升工程”，方案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项目将在省发改委下达资金文件后组织实施。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69	农业农村类	田国富等3名	关于解决双溪镇大部分村组饮用水困难的建议	县水务局		1. 已制定双溪镇片区供水规划，拟实施犍为县饮水安全提升改善项目，年内将实施犀牛沱水厂的扩能工作。 2. 偏江渡大桥至双溪镇的公路建设实施时，实施管网延伸。对不能实施管网入户的村组，将争取项目资金，在有水源的地方采取小型集中供水方式解决。	A	满意
70	农业农村类	李友凤等2名	关于开展七二水库渠系整治的建议	县水务局		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B	满意
71	农业农村类	张亮	关于开展翻身水库左右干渠渠系整治的建议	县水务局		计划采取项目融资方式，解决全县水库整治和渠道改造的资金问题。目前，所有建设内容已经交付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B	满意
★72	农业农村类	周鹏等2名	关于做大做强姜黄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1. 在大兴规划建设实验示范基地，与相关科研单位合作，新建科技示范区200亩，建设1000亩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灌溉、产业路、作业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2. 在九井镇规划新建1个占地100亩的姜黄基地，并配套灌溉、产业路等。 3. 加强技术指导，培育大兴、孝姑、九井、铁炉等镇一批姜黄种植技术能手，实现姜黄单产提高、姜黄品质优良。 4. 加强与中科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市农科院等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撑和合作对接，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A	满意
73	农业农村类	李玉兰等6名	关于出台茉莉花种植核心区补贴政策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出台《犍为县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核心种植基地改造提升方案》，对茉莉花核心区标准化改造基地按2000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非核心区（全县除核心区以外区域）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茉莉花500亩以上，按2000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74	农业农村类	曾朝阳	关于做好抗旱工作的建议	县水务局		<p>1. 加强水源保护，对全县的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安装隔离栅栏、重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p> <p>2. 加快供水管网延伸，截至目前，定文片区已完成主管网铺设，正在按需安装入户管网。</p> <p>3. 向上级争取资金 952 万元，用于全县山坪塘、灌溉渠系、小型集中供水站建设，其中定文镇投入 35 万元，对全镇 4 个村的 4 口山坪塘进行维修整治、清淤整治渠道 1090 米，计划投资 195 万元的定文镇黄桷场集中供水工程正在编制招标文件，建成后可以解决 700 余户、2000 余人的饮水问题。</p>	A	满意
75	农业农村类	彭绪洋	关于加快出台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p>高度重视茉莉花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键为茉莉茶产业发展的意见(2014—2017年)》《关于促进键为茉莉茶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2017-2020年)》等政策，对茉莉花、茶叶产业发展进行补助。2023年出台了《键为县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核心种植基地改造提升方案》，对茉莉花核心区标准化改造基地按 2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非核心区（全县除核心区以外区域）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茉莉花 500 亩以上，按 2000 元/亩给予一次性补助。</p>	A	满意
76	政法类	彭承文等 9 名	关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的建议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p>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派驻机构属地管理的通知》，强化乡镇属地管理，设立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赋予乡镇行政处罚权 45 项，夯实基层执法力量。</p>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77	政法类	李红等5名	关于加强安全执法检查的建议	县交警大队		已会同县综合执法局、社区干部、志愿者，进行常态管理、开展劝导和宣传教育，减少乱停乱放，并规范电动车、二三轮车的停车秩序。	A	满意
78	政法类	范伯林等3名	关于加快推进罗城镇道路违停抓拍系统建设的建议	县交警大队		已纳入键为天网改建工程（智慧交通项目），通过实地查勘，拟在罗城镇城区范围内新建8个违停抓拍点位，目前，县公安局正在推进项目建设。	A	满意
79	农业农村类	李明	关于加强农田改造提高种粮积极性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在罗城镇实施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0.7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万亩。	A	满意
80	农业农村类	程刚	关于加强键为茉莉花和茶叶食品安全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二是加强宣传培训；三是加大监管力度。	A	满意
81	农业农村类	罗朝鲜	关于解决农村土地各类问题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1. 印发《关于严格遵守保护耕地防止撂荒法律法规的通知》5000余份，通过张贴、喇叭、“赶场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耕地保护意识。 2. 印发《关于建立撂荒耕地治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22年以来，全县撂荒地通过农户自主复耕1326.815亩，引进经营主体流转复耕234.4亩，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复耕170.78亩，其他方式复耕8.59亩。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82	财政经济类	罗朝鲜	关于保障工程项目经费支付的建议	县财政局		通过向上争取资金、侧重保障民生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优先保障民工工资、统筹做好资金支付、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等多措施，加强科学调度和统筹规划，尽力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A	满意
83	财政经济类	罗朝鲜	关于推进项目发展的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		1. 成立重大项目调度指挥中心，有力推进项目工作。截至5月底，163个县重点项目中，70个续建批次项目已完工17个，93个新开工批次项目中已开工38个（其中完工9个），完成投资48.55亿元。 2. 加强资金、土地、能评等要素保障，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42个工作日，审批时限缩短35%，由专班负责全程代跑代办，2022年“一网通办”工作综合考核居全市第1位。	A	满意
84	财政经济类	罗朝鲜	关于增加民营企业相应补贴及政策优惠的建议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1. 农业方面，依托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实施政策性扶持、生产设施设备补助，精准帮扶民营企业。 2. 工业方面，对工业企业升规上档、做大税源等进行奖励。目前已兑现119.5万元，今年计划兑现213万元。 3. 服务业方面，持续对服务业企业和商贸单位升规上档进行奖励，2018年至2020年已奖励75万元。下一步，将兑现2020年至2022年的奖励资金148.5万元。 4. 采矿业方面，每年向煤矿企业落实瓦斯利用专项补贴，并积极引导煤矿企业申报各类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5. 房地产业方面，营造良好房地产市场营商环境，实行预售资金“绿色通道”办理，并结合实际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提高市场韧性和活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A	满意

编号	类别	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情况	办理类别	是否满意
85	城建环保类	罗朝鲜	关于解决占道摆摊现象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		坚持通过严格执法与疏堵结合等方式强化对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的管理。今年以来，针对长期占道经营问题，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开展集中整治 3 次，召开座谈会 4 次、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占道经营工具（电子秤、杆秤）200 多个，对首次违反批评教育后归还 150 个，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 20 起；开展联合执法 2 次，开展部门协商 1 次。	A	满意
86	城建环保类	黄朝晖	关于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玉津镇	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对 2023 年的设计方案进行仔细研判、反复核对，最大程度满足群众改造需求，并按程序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2. 县质监站将加大对工程监理单位做好工程质量监督的指导、督促力度，全力保障施工质量、安全。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项目代建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地面以下部分开挖后尽快恢复，保障居民正常出行不受影响。	A	满意
87	城建环保类	范玲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私拉乱建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		已制定《关于“飞线充电”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玉津镇社区干部、网格员正在排查私拉乱建行为，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移交县消防支队查处。	A	满意
88	教科文卫类	向洁	关于合理规划县城区小学布局的建议	县教育局		一是合理调整招生区域；二是合理布局城区小学。	A	满意
89	教科文卫类	向洁	关于加强小学生心理健康干预的建议	县教育局		一是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关心关爱。二是引入专业人士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A	满意

备注：标注★为重点督办件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许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月初，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率领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有关人员对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调研。调研期间，先后到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等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时，采取面对面、电话询问等形式回访了县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全面掌握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89件，其中：财政经济类25件、城建环保类28件、农业农村类23件、教科文卫类8件、民政类2件、政法类3件。按照归口管理、分类办理原则，县政府分别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具体办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89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

并书面答复代表，办复率为100%。从办理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为100%；从办理结果类别看，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75件、占办理总数84.27%，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B类）8件、占办理总数9%，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C类）5件、占办理总数6.73%。5件重点件均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办理率100%。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及成效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县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亲自审阅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圈阅了5件重点督办件。3月31日，县政府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县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总结了去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希望；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县政府形成了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亲自抓，

县政府办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股室认真办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办理责任。确保了办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如：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强化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从4月起办结一件回复一件，做到了真情办理，真情回复。

（二）强化督办，保障落实。为促进办理工作落实，提高办理实效。4月3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方案》，明确将89件建议按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县级部门情况进行对口督办。办理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加强了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掌握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及时提出督办意见。县政府加强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提高了办理成效。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进行全面督办、催办，对重点建议和代表反馈基本满意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到承办单位，采取督查和调研相结合，认真分析总结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解疑释难，对办理工作的难点、重点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突出难点，注重实效。县政府站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将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把

办理工作与加快全县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解决堵点、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着力将代表建议办理转化为现实发展成果。各承办单位把解决问题、抓好落实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多措并举，对条件成熟的建议“立即办”，一些建议创造条件“提前办”、纳入计划“规划办”，解决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如：在办理《关于及时兑付2021年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时，由于涉及农户1203户，资金2881万元，并且困难户较多，群众关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密切配合，迅速审核完善相关资料，多次与领导汇报，多方筹措资金，在4月底前全面兑付到位。

三、存在问题

今年，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成效明显，受到绝大多数代表的高度肯定，但在部分建议的办理上还存在不足，主要是：

（一）个别部门重视不够。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足，没有召开班子会议专题进行研究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直接交由分管领导或股室办理，遇到问题没有及时研究。办理人员不熟悉办理业务，回复函格式不规范，文字把关不严，回复内容过于简单，避重就轻，措施不够具体，甚至个别部门是在人代工委和政府办催促的情况下6月中下旬才开始办理。如：部门在回复第32号建议时

将“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写成“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还有两个部门存在回复函标题格式不规范。

(二) 存在重回复轻办理。个别承办单位以完成书面答复为目标，文来文往，不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与代表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有的对代表建议只提出解决办法和方案，没有具体的落实时间节点；有的回复内容与代表提出的建议没有针对性，没有以切实的举措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没有实现以问题“真解决”赢得代表“真满意”；有的存在“一答了之”现象，答复后没有继续跟进解决落实。如：58号建议《关于兑付2017年至今茉莉花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的建议》，代表连续两年建议均未得到解决。

(三) 与代表沟通有差距。个别承办单位对于因政策和资金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落实解决的建议，没有详细、耐心与代表沟通，讲明情况，争取代表理解，造成最初办理中个别代表对办理结果和办理工作均“基本满意”，个别代表对办理工作未作评价。一些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时只回复和征求了提议代表意见，未回复和征求附议代表意见。

四、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办理工作责任。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

部门的法定工作职责。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摆正位置，加强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真正把办理工作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要树立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限，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 进一步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建议办理。县政府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的领导，需由多个部门办理且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投入较大财力解决的相关事项，应尽快研究作出决策部署。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要对沟通、调研、解决、答复等办理工作重要环节加强督促和把关；要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办理建议水平；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于意见办理全过程，聚焦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个环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登门拜访代表等多种形式，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通报情况，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

(三) 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的目标锁定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不能局限于你问我答、文来文往，更不能敷衍代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问题的

症结所在，找出有效对策，对办理过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强化问题的解决，对答复了代表在年内解决或基本解决的问题要看能否如期解决，如果不能，要找差距、添措施、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对暂不能解决或列入规划

解决的建议，要吸纳代表的合理性建议。要继续强化督办、催办，创新改进办理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复。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高点站位、精准施策、高效审判，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结合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会议审议发言，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县人民法院要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进一步规范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加大证人出庭作证的执行力度，更加有效地推动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不断提升刑事审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刑事审判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重要职能，做好刑事审判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2020年以来，犍为县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刑事案件827件，审结812件，判处罪犯1230人，通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案件审理基本情况及主要举措

(一)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等犯罪。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积极参加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审结涉法轮功案件2件2人，坚决打掉犯罪分子嚣张气焰。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审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件2人，严惩涉枪涉爆犯罪案件30件30人。依法严惩以暴力手段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犯罪25件32人。依法严惩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案件128件179人，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审结的潘某某诈骗一案，入选省法院典型案例。

(二)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积极参加禁毒斗争，坚决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一审

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80件，判处罪犯244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2人。审结新型毒品犯罪案件3件4人，涉及下游洗钱罪的2件2人。通过邀请旁听、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三)依法严惩针对妇女儿童的性侵害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审结相关性侵类案件36件42人，拐卖妇女1件1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2件48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大非监禁刑适用力度。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完善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加强回访帮教工作，与县司法局联合建立“海棠花开”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基地，该基地系全市首个判后帮教基地，通过该基地开展判后帮教工作30余人次。

(四)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配合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等案13件15人，其中被告人为县处级干部4人，省法院指定管辖2件人，充分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行贿受贿一起查，依法审结胡平等人受贿行贿职

务犯罪系列案件。

（五）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审结涉黑犯罪案件 3 件 31 人。其中依法审结蔡某等八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坚决铲除社会毒瘤。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在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行业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坚持依法公开审理、公开宣判，加强庭审直播和典型案例发布，积极营造扫黑除恶的强大攻势。

（六）依法惩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 件，审结本市首例许某等六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件，审结张某等十一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判处罚金近 1000 万元，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等新型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从严、全面、准确惩处，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78 件 129 人，共处罚金 206.2 万元，充分发挥财产刑遏制经济犯罪、剥夺再犯能力的作用，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好处。加强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利益受损群众的实际损失。积极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

安全。审结全市首例电信网络诈骗从业禁止案件，并向涉案人员所在的联通公司发送司法建议书，为更好地规范相关部门及行业管理，向相关部门及企业发送司法建议书 28 份，收到复函 24 份。

（八）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3 件 9 人，其中“古今天下”火锅店案系全市首例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判处被告人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 440 余万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舌尖上的安全”。

（九）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31 件 50 余人，其中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 18 人，判处增殖放流鱼苗 0.622 万尾，承担生态修复费用 10 万余元。切实保护人民环境权益，坚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思维和替代性修复理念，发挥司法智慧，积极适用“增殖放流”等修复性责任承担方式。

二、当前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刑事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对刑事审判功能认识不到位，服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作用发挥不充分，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物证、重人身轻财产、重严惩轻预防的倾向。

二是新型犯罪中的专业问题有待进一步学习。新类型、涉众型犯罪显著增多，犯罪信息化、智能化、组织化趋势明显，刑事审判难度不断加大，准确适用刑事法律面临新的考验。涉黑涉恶、电信网络、金融证券、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套路贷”诈骗等犯罪案件，在调查取证、专业鉴定、事实证据认定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需加强学习。三是刑事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存在瑕疵，影响案件质效。有的案件存在“类案不同判”、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裁判文书说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没有很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四是刑罚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机制衔接不顺畅，收监执行难，罚金刑、缓刑适用不规范不平衡，附带民事赔偿和财产刑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司法公正。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当前，面临新挑战，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任务艰巨。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的质量与效率、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

职能作用，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一是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两个确立”，把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贯穿到刑事审判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充分发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进刑事审判工作。

二是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全面准确把握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公平正义的需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公正与效率相协调。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尊重群众朴素情感和公平正义观。准确理解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更好发挥刑罚社会功能，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惩恶扬善，伸张正义。

三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坚持证

据裁判、疑罪从无，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程序公正，坚决守住防止冤错案件的底线。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审判队伍。全面推进高素质刑事审判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刑事审判法官切实增强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刑事法官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刑事审判力量配备，强化职业保障，为刑事审判法官坚持原则、依法办案提供有力支持。

四是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

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情况，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犍为法院全院干警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提升刑事审判工作能力水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开拓进取，推动刑事审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 机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7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能动司法中落实“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在

检察履职中发挥“府检消”联动协作优势，在司法办案中突出“府检消”联动协作成效，形成了公益保护强大合力，实现了行政效能、司法效力、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会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结合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会议审议发言，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加大对检察职能特别是公益诉讼检察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公益诉讼检察的内容，形成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为开

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二）要深化“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依法拓展公益诉讼领域，积极推动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为上级立法提供更多的经典生动案例。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深化“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府检消”综合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政府建设。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院成功办理“古今天下”地沟油案件后，积极回应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新期待，创新把“府检消”联动协作机制作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保障犍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协作和统筹协调。

（一）回应群众关切，探索建立惩罚性赔

偿金管理使用机制。雷某某等人生产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后，惩罚性赔偿金执行到位70余万元。但当时对于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在立法层面上尚为空白。为回应消费者的关切，我院与县财政局、市场监管等部门会签《犍为县关于食品消费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使用管理办法》，尝试通过双轨制（优先保护私益，余额进入公益基金）建立公益保护和私益保护的对接桥梁，明确将惩罚性赔偿金在财政统一监管下优先支付受害消费者，剩余用于食品安全公益发展，审计部门同步审计，县人大、纪委监委、财政等同步监督。同时与多部门共同委托设计微信小程序——“望而生味”，专门用于消费者线上申报，畅通“线上+线下”赔偿申报双路径，将惩罚性赔偿金通过公开透明、方便快捷的方式赔偿给受害消费者，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真正在案件中切身感受到公

平正义。

通过“政府+检察+消费者协会”联动协作机制，创新将食品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回归受害消费者的做法，成为各地学习、借鉴的成功经验，也为推动立法提供实务样本。该案被评为 2021 年度全国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3 年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图示案例。我院以该案为原型撰写的《消费惩罚性赔偿检察公益诉讼研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 2022 年度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犍为“府检消”协作机制为基础，决定在全市开展“食安嘉州”专项活动，制定服务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八项措施，致力擦亮“中国特色美食地标城市”金字招牌，该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二）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护航社会公共利益。我院坚持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为指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独特职能作用，聚焦人民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问题，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做文章，切实解决影响民生的公益保护难题。在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网络餐饮、“三小”等食品安全领域开展预防性专项监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及时办理人民群众反映的“二次供水”问题，对城区部分小区开展走访调查，有效提升行政机关监管意识和相关企业的安全意识。开展

“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专项行动，协同卫健部门助推“消”字号产品安全治理。认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窨井盖专项整治等工作，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6 份。

（三）建章立制，促进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一是聚焦岷江流域生态保护，会同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会签《建立岷江流域生态公益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搭建岷江保护综合信息平台，携手构建预防、打击、修复综合性保护体系，为岷江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贡献犍为力量。发挥“河长+检察长”作用，开展联合巡河行动，依法严惩“电、毒、炸”等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活动，并借助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有效解决损害鉴定、生态修复等专业技术难题，协同办案、借力监督，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要求被告承担生态修复赔偿，真正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对潜在违法者予以警示。二是与县文体旅游局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共享文保资料，加强日常沟通联络、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合力营造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服务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三是与县消防救援大队会签《关于建立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增强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破解公共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合力。四是开展道路交

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检查，与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会商、协作配合等衔接机制，通过检察监督促进问题整改。五是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为县税务局、乐山市为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会签了《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试行）》，搭建协作配合平台，促进各部门依法履职，促进耕地占用税高效征管，追回国有财产 115.8 万元。六是聘请部分行政机关业务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力专业特长优势，发挥“外脑”智慧，形成共享共治的司法保护新模式。

今年以来，我院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民利、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召开联席会议 7 次，行政执法机关先后向检察机关通报、移送各类事项 20 余件、线索 10 余条，审查后提出检察建议 13 件。

二、存在问题

（一）我县公益赔偿基金至今尚未建立。现阶段赔偿金的使用依据的是多部门会签的《犍为县关于食品消费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使用管理办法》来运行的，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发挥赔偿金用于食品安全公益事业的发展作用。

（二）“府检”联动主体参与的主动性还需要再提高。一方面检察机关把握市场主体法

治需求不深，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关切度有待提高。另一方面，府检联动协作模式下的检察监督尚处于初级阶段，监督的内容不明确，加上宣传不到位，个别行政机关对于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不明确，监督理解不深不透，主动与检察机关配合的意愿不强，工作开展过程中行政机关不理解不配合、对于检察建议不愿接收、不愿回复、回复不及时的现象仍然存在。检察机关缺乏相应的强制手段，监督偏软导致力度不够、效果不佳。

（三）联动部门不够全面，覆盖面不广。目前我县“府检”联动机制推进的深度不够，联动部门较少，联动形式较为单一，多数联动路径限于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汇报意见，停留在具体工作经验交流的层面，尚未提升至常态化、可持续的制度层面，亦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列，没有就如何拓宽渠道、建立双方全面联动机制形成可操作性的制度，互联互通还有一定差距，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还存在信息和数据壁垒。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注重组织领导，形成稳定结构支撑。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有力支持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推动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努力实现行政效能、司法效力、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科学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构建

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确保“信息联动、线索联动、案件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高效运转，共保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共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共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沟通衔接，取得共识，促进建立公益赔偿基金。

(二)注重双向互动，形成信息技术支撑。以监管数字化、数字智能化为核心，推动大数据赋能“府检联动”，探索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数据衔接，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数据共享，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打通协同监管、共管共治的信息交互通道，确保多主体及时共享案件线索、数据模型，不断提升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

(三)整合宣传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府检”联动机制对于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着力宣传“府检联动”工作中突出的成效、涌现的典型、彰显的亮点，为推进落实联动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犍为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网信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深化“府检消”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服务国家文明示范城市创建，保障犍为旅游城市品牌。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 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去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为进一步规范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

参照《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办法》，结合犍为实际，我们对原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办法》进行了修改。前期已征求了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并于7月19日提请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在此，我就修改的主要内容作一说明，请各位委员审议：

新修改后的《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办法》将原办法中第四章和第五章进行了合并。由原有的六章36条，变了五章35条。

重点修改部分如下：

第一章、总则。

包括第一条和第二条，在表述上参照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办法》，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二章、任免范围。

一、增加任免事项有两项：

1、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委员。

2、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减少任免事项有两项：

1、不再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各

办事工作机构副主任。

2、不再任免人民陪审员。因人民陪审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3、将原任免办法中的“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表述”，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

4、修改后规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应当在新一届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

第三章 任免程序

重点修改内容有：

1、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提交时间由10日改为3日，提交材料作了简述，规定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2、修改后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应当到会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3、修改后规定，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通知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回答询问。取消了任职表态或拟任命人员中的代表作任职表态。

4、新增了合并表决的内容，即：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5、对颁发任命书的范围作了规定，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不含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颁发任命书。

第四章 辞职、撤职、监督及其他事项

重点修改内容有：

1、明确规定，律师担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2、增加规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增加了，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的办理规定。

4、明确规定，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辞退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章 附则

增加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说明完毕，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2023年7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参照《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结合犍为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

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办事工作机构主任。”

四、将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县长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合适人选为副县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代理检察长分别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应当在新的一届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并书面介绍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职务的，应当附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的具体办法由主任会议另行规定。”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初步审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应当到会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回答询问。”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待了解清楚并由提请人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再行审议。

“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时，一般采用逐人表决的方式。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国家机关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决定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不含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颁发任命书。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人员，应当依照《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二、将第四章、第五章合并，作为第四章，修改为：“第四章 辞职、撤职、监督

及其他事项”。

二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请求，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二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所担任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二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县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二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

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二十八、第二十九条不变。

二十九、第三十条不变。

三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

作出处分决定。”

三十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有关机关辞退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三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23年7月26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参照《乐山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结合键为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办事工作机构主任。

第四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局长的任免。

第五条 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六条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七条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罢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第八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九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

议提名，分别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合适人选为副县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代理检察长分别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应当在新的一届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

第十一条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并书面介绍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职务的，应当附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第十四条 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的具体办法由主任会议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初步审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

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应当到会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待了解清楚并由提请人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再行审议。

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时，一般采用逐人表决的方式。主任

会议提请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国家机关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条 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决定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不含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颁发任命书。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人员，应当依照《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

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撤职、监督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请求，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

务，必须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所担任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四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县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政府县长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个别副县长职务的议案。

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由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公民对其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关辞退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月2日在北京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为开好这次座谈会，习近平先后考察了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陪同考察并主持座谈会。

6月1日下午，习近平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燕山脚下的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中国国家版本馆主要承担国家版本资源规划协调、普查征集、典藏展示、研究交流和宣传使用职责，建有中央总馆和西安、杭州、广州分馆。习近平首先走进文华堂，听取版本馆规划建设有关情况介绍，参观国家书房、中华古代文明版本展、中国当代出版精品与特色版本展。在文瀚阁，习近平仔细察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经典版本展，不时询问版本搜集整理有关情况，并登

上五层露台俯瞰版本馆全貌。随后，习近平来到兰台洞库，参观“汉藏蒙满文大藏经雕版合璧”和“《四库全书》合璧”库展，详细了解馆藏精品版本保存情况。习近平强调，我十分关心中华文明历经沧桑流传下来的这些宝贵的典籍版本。建设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我非常关注、亲自批准的项目，初心宗旨是在我们这个历史阶段，把自古以来能收集到的典籍资料收集全、保护好，把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盛世修文，我们这个时代，国家繁荣、社会平安稳定，有传承民族文化的意愿和能力，要把这件大事办好。我对中国国家版本馆的建成和管理是肯定的、满意的。国家版本馆的主要任务就是收藏，要以收藏为主业，加强历史典籍版本的收集，分级分类保护好。同时，要加强对收藏的研究，以便更好地做好典籍版本收藏工作。在做好主业的前提下，协助各方面做好历史典籍版本的研究和挖掘。总之，建设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文明大国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标志性文化工程。

6月2日下午，习近平乘车来到中国历

史研究院。中国历史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全国历史研究工作，整合资源和力量制定新时代中国历史研究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史学重大学术项目。习近平走进院内的中国考古博物馆，先后参观文明起源和宅兹中国专题展，了解新石器时代和夏商周时期重大考古发现，并不时询问相关研究工作进展。随后，习近平察看了中国历史研究院部分馆藏珍贵古籍和文献档案，并在中国历史研究院科研工作成果展前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习近平强调，认识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感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离不开考古学。要实施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4年多来，组织开展一系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学术工程，取得了一批高质量成果，值得肯定。希望你们继承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全国广大历史研究工作者，不断提高研究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中国史学的智慧和力量。

考察结束后，习近平在中国历史研究院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会上，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杨耕、北京大学副校长王博、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范迪安、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莫砺

锋先后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

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习近平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

代化以深厚底蕴。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

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传达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加强研究阐释，坚持学以致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项战略部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扎实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李书磊、铁凝、谌贻琴、秦刚、姜信治等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17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紧跟时代、放眼世界，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习近平强调，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

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

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

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税收政策支持、金融支持、价格政策支持。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习近平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将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贯

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治本之策，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瞄准既定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底线思维，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安全根基；保持严的基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支撑保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湖

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

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0人，候补省委委员15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或出资人（负责人）党员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

署，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为，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全会指出，新型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正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四川是全国经济大省和国家战略大后方，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转型推进的关键阶段，必须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着力“扬优势、锻长板，促创新、增动能，建集群、强主体”，建设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向现代化经济强省全面跃升。

全会明确，要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主攻方向，聚焦聚力实

体经济攻坚突破，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主体支撑。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好统筹产业发展质量、规模和效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突出工业当先、制造为重，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形成现代化工业发展新格局；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产业备份基地；突出能源、矿产等战略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着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突出产业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国家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会提出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制造强省建设取得新成效，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明显提高，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等世界级产业集群成效明显；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 40%；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明显提升；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制造强省、农业强省、服务业强省基本建成，三次产业发展能级和综合实力全面跃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总体形成，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

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一手

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万亿级产业。突出抓好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孵化。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全会指出，要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国际消费目的地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全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全会强调，要把市场主体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坚持培育和引进并重，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深入实施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世界一

流企业。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竞相成长。

全会指出，要纵深推进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构建市场化服务体系和利益联合协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强化教育人才基础支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实施强链补链人才支撑行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全会指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设，打造国际物流中心。强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力通道建设，优化重构四川电网主网架。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提升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实施信息、融合、创新三类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全会强调，要增强改革开放动力活力。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

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推进开放平台提能工程，实施产业招商引领工程，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内外资。

全会要求，要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强化布局引领，形成大产业、细分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财政投入，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整合财政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产品和服务；强化用地和用能保障，增强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和专题研究制度，加强重点产业区域布局的省级统筹，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鲜明正确用人导向，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大抓产业、大兴产业浓厚氛围。

全会强调，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及时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加强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上来。要立足实际找准着力重点，创造

性开展工作，在增添新动能、培育新主体、集聚新要素、发展新模式上下功夫，努力塑造四川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要迎难而上、苦干实干，聚焦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奋力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根本保证。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王宁、冯键、沈润、范波同志因退休或调离四川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乐山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 49 人，候补市委委员 12 人。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或出资人（负责人）党员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马波作了讲话。

全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听取和讨论了马波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市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马波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为，市委八届六次全会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

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和全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乐山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全会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全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引擎、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着力“扬优势、锻长板，促创新、增动能，建集群、强主体”，加快建设服务全国全省大局、体现乐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提出了加快建设乐山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晶硅光伏、核技术应用、绿色化工、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速成势，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明显提高；创新发展加速突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 40%；转型升级加速推进，产业创新力、

竞争力明显提升；融合发展加速迈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到 2030 年，三次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35 年，三次产业发展能级和综合实力全面跃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总体形成，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

全会强调，要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坚定不移实施晶硅光伏产业“头号工程”，推进核技术应用产业加速突破，积极推动绿色化工、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前瞻布局新型储能、稀土新材料等新赛道产业。

全会指出，要以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统领现代服务业发展。招引落地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旅项目和龙头企业，统筹推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特色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持续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全会强调，要抓牢抓实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围绕主导产业招大引强。实施民营

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产业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筑牢教育和人才根基，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营商环境水平，推进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全会要求，要加强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和专题研究制度。完善并落实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重点产业区域布局的市级统筹，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契合的考评指标体系，推动以考促干、以考促效。鲜明正确用人导向，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大抓产业、大兴产业的浓厚氛围。

全会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及时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加强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确定主攻方向、找准着力重点，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全会部署要求转化为实际发展成效。要迎难而上、苦干实干，聚焦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

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乐山篇章，为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乐山更大力量。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6月26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副主任阿刘时布、贾志华、周伦斌、廖策军、周华荣，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

市政府市长陈光浩、副市长张德平，市政协副主席刘淑玉，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法院关于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接受了冯军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和王树军辞去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务的请求。

会议决定废止《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试行办法》。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书面传达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省委全会精神落地落实。用省委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聚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持续提升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成效。要务实担当尽责，有力推进精准高效监督取得新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瞄准“小切口”、解决“大民生”，聚焦民族工作、“执行难”精准监督，希望市政府、市法院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中心大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服务中心提升监督质效，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强化自身建设，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前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周华胜

委员：谢道春 方明刚 肖 毅 郭盛洪 朱兴利 朱长风

王永超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刘基华 程 刚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陈晓利 范惠萍 李世琼

李恩健 黄 兵 颜 飞 朱晓丹 余琼容 黄成田

缺席：

委员：罗梨丹 余美强 梁学海 余 石